

115 考核評鑑建設執行成果評分說明表			
書面 資料 (總分 90 分，依分項權重加總)	項次	評鑑細項	分數
	一	計畫執行及管制	100
	1-1	建設執行成果	42
	1-1-1	預算達成率	18
	1-1-2	發包達成率	4
	1-1-3	用戶接管執行績效	20
	1-2	計畫管制作為	45
	1-2-1	當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14
	1-2-2	補助工程案件結案情形	6
	1-2-3	下水道單位其人力組成及辦理業務情形	4
	1-2-4	下水道使用費推動情形	11
	1-2-5	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市場辦理納管情形	4
	1-2-6	統計要覽填報情形	2
	1-2-7	工程管理系統網頁填報情形	4
	1-3	配合評鑑積極度	4
	1-3-1	配合評鑑積極度及前一年度考評改善作為	4
	1-4	積極推動作為	9
	1-4-1	積極推動作為	9
	二	施工品質及管理	100
	2-1	工程推動情形	17
	2-1-1	工程進度管控	10
	2-1-2	工程款估驗情形	4
	2-1-3	管遷及路證申請辦理情形	3
	2-2	品質及安衛管制作為	53
	2-2-1	工程品質查核情形	15
	2-2-2	公辦及促參案化糞池廢(填)除管控情形	10
	2-2-3	公辦及促參案雨污分流執行作為	8
	2-2-4	配合用戶接管施工障礙拆除情形	8
	2-2-5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及污水下水道區域聯防計畫	12
	2-3	特殊績效表現	5
	2-3-1	特殊績效表現	5
	2-4	現場評鑑	25
	2-4-1	現場評鑑	25
	三	設施營運及管理	100
	3-1	資料紀錄及統計	30
	3-1-1	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提送情形	15
	3-1-2	污水下水道圖資管理狀況	9
	3-1-3	績效指標清查辦理情形	6
	3-2	營運管制(理)作為	66
	3-2-1	污水處理廠督導作為	10
	3-2-2	污水處理廠內外部評鑑辦理情形	10
	3-2-3	污水水質水量特性	5
	3-2-4	污泥清運量	8
	3-2-5	管渠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7
	3-2-6	管渠督導作為	6
	3-2-7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情形	4
	3-2-8	節能減碳措施	2
	3-2-9	防災計畫與演練	3
	3-2-10	下水污泥再利用辦理情形	1
	3-3	特殊績效表現	4
	3-3-1	特殊績效表現	4
	簡報答覆及業務重視度 (總分 10 分)	簡報答覆及業務重視度	10

116 考核評鑑建設執行成果評分說明表			
書面 資料 (總分 90 分，依分項權重加總)	項次	評鑑細項	分數
	一	計畫執行及管制	100
	1-1	建設執行成果	42
	1-1-1	預算達成率	18
	1-1-2	發包達成率	4
	1-1-3	用戶接管執行績效	20
	1-2	計畫管制作為	45
	1-2-1	當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14
	1-2-2	補助工程案件結案情形	6
	1-2-3	下水道單位其人力組成及辦理業務情形	4
	1-2-4	下水道使用費推動情形	11
	1-2-5	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市場辦理納管情形	4
	1-2-6	統計要覽填報情形	2
	1-2-7	工程管理系統網頁填報情形	4
	1-3	配合評鑑積極度	4
	1-3-1	配合評鑑積極度及前一年度考評改善作為	4
	1-4	積極推動作為	9
	1-4-1	積極推動作為	9
	二	施工品質及管理	100
	2-1	工程推動情形	17
	2-1-1	工程進度管控	10
	2-1-2	工程款估驗情形	4
	2-1-3	管遷及路證申請辦理情形	3
	2-2	品質及安衛管制作為	53
	2-2-1	工程品質查核情形	15
	2-2-2	公辦及促參案化糞池廢(填)除管控情形	10
	2-2-3	公辦及促參案雨污分流執行作為	8
	2-2-4	配合用戶接管施工障礙拆除情形	8
	2-2-5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及污水下水道區域聯防計畫	12
	2-3	特殊績效表現	5
	2-3-1	特殊績效表現	5
	2-4	現場評鑑	25
	2-4-1	現場評鑑	25
	三	設施營運及管理	100
	3-1	資料紀錄及統計	31
	3-1-1	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提送情形	16
	3-1-2	污水下水道圖資管理狀況	9
	3-1-3	績效指標清查辦理情形	6
	3-2	營運管制(理)作為	65
	3-2-1	污水處理廠督導作為	9
	3-2-2	污水處理廠內外部評鑑辦理情形	10
	3-2-3	污水水質水量特性	5
	3-2-4	污泥清運量	8
	3-2-5	管渠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7
	3-2-6	管渠督導作為	6
	3-2-7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情形	4
	3-2-8	節能減碳措施	2
	3-2-9	防災計畫與演練	3
	3-2-10	下水污泥再利用辦理情形	1
	3-3	特殊績效表現	4
	3-3-1	特殊績效表現	4
	簡報答覆及業務重視度 (總分 10 分)	簡報答覆及業務重視度	10

項次	評鑑細項	分數	115 年度填寫項目說明	項次	評鑑細項	分數	116 年度填寫項目說明	說明
一	計畫執行及管制	100		一	計畫執行及管制	100		
1-1	建設執行成果	42		1-1	建設執行成果	42		
1-1-1	預算達成率	18	請縣市政府填具【表 1-1-1:中央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表】，經本署核算後，總預算達成率依下列標準給分： 1-1-1-1□ 總預算達成率。(給予 9~18 分) (1) 總預算達成率$\geq 90\%$，$\leq 100\%$者。(16$\leq$給予分數< 18) (2) 總預算達成率$\geq 80\%$，$< 90\%$者。(14$\leq$給予分數< 16) (3) 總預算達成率$\geq 70\%$，$< 80\%$者。(12$\leq$給予分數< 14) (4) 總預算達成率$\geq 60\%$，$< 70\%$者。(10$\leq$給予分數< 12) (5) 總預算達成率$< 60\%$者。(給予 9 分) 1-1-1-2□ 「當年度預算檢討調整比例」增減 10%以上者，視增減情形得於原分數加減 2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1-1-3□ 「當年度保留數比例」超過 10%以上者，視保留情形得於原分數減 2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1-1-4□ 「當年度節餘數比例」超過 10%以上者，視節餘數比例得於原分數減 2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1-1-5□ 「以前年度保留款核銷(撥款)達成率」低於 90%，視減少情形得於原分數減 2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1-1-6□ 前一年度未報署辦理保留，本年度年受審計部查核前一年度決算作業增加保留數者(含一般保留及應付數)，扣 2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扣分標準為依全國各縣市政府預算調整比例、保留數比例、結餘數比例、以前年度保留款核銷(撥款)達成率最高及最低情形內插法後計算。 ※若總預算達成率 94%，除得分為 16.8 分外，另依 2、3、4、5、6 項酌增減分數；惟若達成率為 59%，得分已為最低之 9 分，則不再另就 2、3、4、5、6 項進行增減。 ※若無中央補助之經費，以自籌經費辦理者仍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本項評分。	1-1-1	預算達成率	18	請縣市政府填具【表 1-1-1:中央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表】，經本署核算後，總預算達成率依下列標準給分： 1-1-1-1□ 總預算達成率。(給予 9~18 分) (1) 總預算達成率$\geq 90\%$，$\leq 100\%$者。(16$\leq$給予分數< 18) (2) 總預算達成率$\geq 80\%$，$< 90\%$者。(14$\leq$給予分數< 16) (3) 總預算達成率$\geq 70\%$，$< 80\%$者。(12$\leq$給予分數< 14) (4) 總預算達成率$\geq 60\%$，$< 70\%$者。(10$\leq$給予分數< 12) (5) 總預算達成率$< 60\%$者。(給予 9 分) 1-1-1-2□ 「當年度預算檢討調整比例」增減 10%以上者，視增減情形得於原分數加減 2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1-1-3□ 「當年度保留數比例」超過 10%以上者，視保留情形得於原分數減 2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1-1-4□ 「當年度節餘數比例」超過 10%以上者，視節餘數比例得於原分數減 2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1-1-5□ 「以前年度保留款核銷(撥款)達成率」低於 90%，視減少情形得於原分數減 2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1-1-6□ 前一年度未報署辦理保留，本年度年受審計部查核前一年度決算作業增加保留數者(含一般保留及應付數)，扣 2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扣分標準為依全國各縣市政府預算調整比例、保留數比例、結餘數比例、以前年度保留款核銷(撥款)達成率最高及最低情形內插法後計算。 ※若總預算達成率 94%，除得分為 16.8 分外，另依 2、3、4、5、6 項酌增減分數；惟若達成率為 59%，得分已為最低之 9 分，則不再另就 2、3、4、5、6 項進行增減。 ※若無中央補助之經費，以自籌經費辦理者仍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本項評分。	無修正。

1-1-2	發包達成率	4	請縣市政府填具【表 1-1-2:發包進度統計表】，經本署核算後，依下列標準給分： 1-1-2-1□ 發包達成率。(給予 0~4 分) (1) 發包達成率$\geq 100\%$者。(給予 4 分) (2) 發包達成率$\geq 75\%$，$< 100\%$者。(3$\leq$給予分數< 4) (3) 發包達成率$\geq 50\%$，$< 75\%$者。(2$\leq$給予分數< 3) (4) 發包達成率$\geq 25\%$，$< 50\%$者。(1$\leq$給予分數< 2) (5) 發包達成率$\geq 0\%$，$< 25\%$者。(0$\leq$給予分數< 1) (6) 預計發包件數 0 件且已發包件數 0 件者，0 分。 1-1-2-2□ 「修正預計發包件數調整比例」增減超過 30%，得於原分數酌予減 1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1-2-3□ 若有未發包案件，委員可視說明情況給予 0~1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1-2	發包達成率	4	請縣市政府填具【表 1-1-2:發包進度統計表】，經本署核算後，依下列標準給分(不含非工程之財務、勞務及設備擴增案)： 1-1-2-1□ 發包達成率。(給予 0~4 分) (1) 發包達成率$\geq 100\%$者。(給予 4 分) (2) 發包達成率$\geq 75\%$，$< 100\%$者。(3$\leq$給予分數< 4) (3) 發包達成率$\geq 50\%$，$< 75\%$者。(2$\leq$給予分數< 3) (4) 發包達成率$\geq 25\%$，$< 50\%$者。(1$\leq$給予分數< 2) (5) 發包達成率$\geq 0\%$，$< 25\%$者。(0$\leq$給予分數< 1) (6) 預計發包件數 0 件且已發包件數 0 件者，0 分。 1-1-2-2□ 「修正預計發包件數調整比例」增減超過 30%，得於原分數酌予減 1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1-2-3□ 若有未發包案件，委員可視說明情況給予 0~1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給分標準不包含非工程之財務、勞務及設備擴增案。
1-1-3	用戶接管執行績效	20	請縣市政府填具【表 1-1-3:用戶接管執行績效表】，經本署核算後，依下列標準給分： 1-1-3-1□ 用戶接管執行績效。(給予 8~20 分) (1) 全縣市當年度提昇 3%以上或增加之用戶接管戶數 30,000 戶以上者。(給予 20 分) (2) 全縣市當年度提昇 2.75%以上或增加之用戶接管戶數 25,000 戶以上未達 30,000 戶者。(給予 19 分) (3) 全縣市當年度提昇 2.5%以上或增加之用戶接管戶數 20,000 戶以上未達 25,000 戶者。(給予 18 分) (4) 全縣市當年度提升 2%以上或增加之用戶接管戶數 10,000 戶以上未達 20,000 戶者。(給予 16 分) (5) 全縣市當年度提升 1.5%以上或增加之用戶接管戶數 5,000 戶以上未達 10,000 戶者。(給予 14 分) (9) 全縣市當年度提升 1%以上或增加之用戶接管戶數 3,000 戶以上未達 5,000 戶者。(給予 12 分) (7) 全縣市當年度提升 0.5%以上或增加之用戶接	1-1-3	用戶接管執行績效	20	請縣市政府填具【表 1-1-3:用戶接管執行績效表】，經本署核算後，依下列標準給分： 1-1-3-1□ 用戶接管執行績效。(給予 8~20 分) (1) 全縣市當年度提升 3%以上或增加之用戶接管戶數 30,000 戶以上者。(給予 20 分) (2) 全縣市當年度提升 2.75%以上或增加之用戶接管戶數 25,000 戶以上未達 30,000 戶者。(給予 19 分) (3) 全縣市當年度提升 2.5%以上或增加之用戶接管戶數 20,000 戶以上未達 25,000 戶者。(給予 18 分) (4) 全縣市當年度提升 2%以上或增加之用戶接管戶數 10,000 戶以上未達 20,000 戶者。(給予 16 分) (5) 全縣市當年度提升 1.5%以上或增加之用戶接管戶數 5,000 戶以上未達 10,000 戶者。(給予 14 分) (9) 全縣市當年度提升 1%以上或增加之用戶接管戶數 3,000 戶以上未達 5,000 戶者。(給予 12 分) (7) 全縣市當年度提升 0.5%以上或增加之用戶接	1.修正錯字。 2.項目 1-1-3-3 新增”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管戶數 1,000 戶以上未達 3,000 戶者。(給予 10 分) (8) 全縣市當年度增加之用戶接管戶數未達 1,000 戶者。(給予 8 分) 1-1-3-2□ 本年度有修正前一年度用戶接管執行績效者，扣 0~2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 修正用戶接管戶數大於 1,000 戶以上，扣 2 分。 (2) 修正用戶接管戶數未達 1,000 戶，扣 1 分。 1-1-3-3□ 推估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與全縣市普及率差異達 10%以上者： (1) 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普及增加率$\geq$2%，加 2 分 (2) 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普及增加率$\geq$3%，加 3 分 1-1-3-4□ 普及率達 80%以上縣市，當年度接管戶數扣除民眾自接戶及新建案戶數，並提供接管戶數清冊，依下列評分標準加 3~4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 接管戶達 5000 戶以上未達 8000 戶，依上述評分標準加 3 分。 (2) 接管戶達 8000 戶以上，依上述評分標準加 4 分。 1-1-3-5□ 年度預計接管戶數(扣 2 分~加 3 分) 評分標準：依各縣(市)年度預計接管戶數達成率(實際/預計)最高及最低情形，並以內插法計算。 ※本項採落點給分，此外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係依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以接管戶數乘以各縣市戶量除以各縣市總人口數而得。 ※本項分數最高以 20 分為限。				管戶數 1,000 戶以上未達 3,000 戶者。(給予 10 分) (8) 全縣市當年度增加之用戶接管戶數未達 1,000 戶者。(給予 8 分) 1-1-3-2□ 本年度有修正前一年度用戶接管執行績效者，扣 0~2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 修正用戶接管戶數大於 1,000 戶以上，扣 2 分。 (2) 修正用戶接管戶數未達 1,000 戶，扣 1 分。 1-1-3-3□ 推估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與全縣市普及率差異達 10%以上者：(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 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普及增加率$\geq$2%，加 2 分 (2) 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普及增加率$\geq$3%，加 3 分 1-1-3-4□ 普及率達 80%以上縣市，當年度接管戶數扣除民眾自接戶及新建案戶數，並提供接管戶數清冊，依下列評分標準加 3~4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 接管戶達 5000 戶以上未達 8000 戶，依上述評分標準加 3 分。 (2) 接管戶達 8000 戶以上，依上述評分標準加 4 分。 1-1-3-5□ 年度預計接管戶數(扣 2 分~加 3 分) 評分標準：依各縣(市)年度預計接管戶數達成率(實際/預計)最高及最低情形，並以內插法計算。 ※本項採落點給分，此外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係依據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以接管戶數乘以各縣市戶量除以各縣市總人口數而得。 ※本項分數最高以 20 分為限。	
1-2	計畫管制作為	45		1-2	計畫管制作為	45		
1-2-1	當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14	請說明各污水下水道系統當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須填具表 1-2-1: 當期實施計畫執行情形管控表】。 評分標準：依實施計畫預計及實際期程、戶數、經費達成情形給分。 1-2-1-1□ 當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依以下標準計算分數後填入表 1-2-1，再計算平均分數。(給予 0~14 分) 1.建設中系統：	1-2-1	當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14	請說明各污水下水道系統當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須填具表 1-2-1: 當期實施計畫執行情形管控表】。 評分標準：依實施計畫預計及實際期程、戶數、經費達成情形給分。 1-2-1-1□ 當期實施計畫辦理情形，依以下標準計算分數後填入表 1-2-1，再計算平均分數。(給予 0~14 分) 1.建設中系統：	無修正。

			(1) 實施計畫無逾期、屆期前一年度完成續期、或修正計畫核定。(給予 10 分) (2) 屆期當年度內完成續期、或修正計畫核定、或逾期一年（含逾期一年以上者）已完成核定。(給予 9 分) (3) 未逾期，已提報且辦理修正中；逾期一年以內，已提報且辦理修正中。(給予 8 分) (4) 屆期當年度未提送。(給予 7 分) (5) 逾期一年以內未提報或逾期一年以上，已提報辦理修正中。(給予 5～6 分) (6) 逾期一年以上，未辦理提報作業。(0~4 分) (7) 依本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補助上限原則」，已核定基、細設之工程經費超過實施計畫，尚未完成修正實施計畫者： ➤ 已提送修正或續期實施計畫，扣 1 分。 ➤ 未提送修正或續期實施計畫，扣 2 分。 2.建設完成系統： (1)已完成結案計畫核定(給予 10 分)。 (2)屆期一年以內，已提報結案計畫且辦理修正中(給予 9 分)。 (3)屆期一年以上，已提報結案計畫且辦理修正中(給予 5～7 分)。 (4)屆期一年以上，未提報結案計畫作業(0~4 分)。 3.當期計畫接管戶數(戶)執行： (1)執行率$\%C=B/A \geq 60\%$，給予 2 分。 (2)執行率$\%C=B/A < 60\%$，給予 1 分。 4.當期計畫經費執行評分標準： (1)執行率$\%F=E/D \geq 60\%$，給予 2 分。 (2)執行率$\%F=E/D < 60\%$，給予 1 分。 1-2-1-2□ 委員可視接管達成率及計畫經費達成率達成情形酌加減 0~3 分，惟總計不超過 14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2-1-3□ 實施計畫核定 1 年以上卻無建設成果進度者，酌減 0~1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若無中央核定之實施計畫，以自行辦理中之建設計畫辦理本項評分，並檢附計畫及執行狀況等佐證資料。 ※本項分數最低以 0 分；最高以 14 分為限。				(1) 實施計畫無逾期、屆期前一年度完成續期、或修正計畫核定。(給予 10 分) (2) 屆期當年度內完成續期、或修正計畫核定、或逾期一年（含逾期一年以上者）已完成核定。(給予 9 分) (3) 未逾期，已提報且辦理修正中；逾期一年以內，已提報且辦理修正中。(給予 8 分) (4) 屆期當年度未提送。(給予 7 分) (5) 逾期一年以內未提報或逾期一年以上，已提報辦理修正中。(給予 5～6 分) (6) 逾期一年以上，未辦理提報作業。(0~4 分) (7) 依本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補助上限原則」，已核定基、細設之工程經費超過實施計畫，尚未完成修正實施計畫者： ➤ 已提送修正或續期實施計畫，扣 1 分。 ➤ 未提送修正或續期實施計畫，扣 2 分。 2.建設完成系統： (1)已完成結案計畫核定(給予 10 分)。 (2)屆期一年以內，已提報結案計畫且辦理修正中(給予 9 分)。 (3)屆期一年以上，已提報結案計畫且辦理修正中(給予 5～7 分)。 (4)屆期一年以上，未提報結案計畫作業(0~4 分)。 3.當期計畫接管戶數(戶)執行： (1)執行率$\%C=B/A \geq 60\%$，給予 2 分。 (2)執行率$\%C=B/A < 60\%$，給予 1 分。 4.當期計畫經費執行評分標準： (1)執行率$\%F=E/D \geq 60\%$，給予 2 分。 (2)執行率$\%F=E/D < 60\%$，給予 1 分。 1-2-1-2□ 委員可視接管達成率及計畫經費達成率達成情形酌加減 0~3 分，惟總計不超過 14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1-2-1-3□ 實施計畫核定 1 年以上卻無建設成果進度者，酌減 0~1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若無中央核定之實施計畫，以自行辦理中之建設計畫辦理本項評分，並檢附計畫及執行狀況等佐證資料。 ※本項分數最低以 0 分；最高以 14 分為限。	
1-2-2	補助工程案件結案情形	6	請縣市政府說明補助工程案件結案情形【須檢附表 1-2-2: 縣(市)政府污水工程標案結案統計表、前一	1-2-2	補助工程案件結案情形	6	請縣市政府說明補助工程案件結案情形【須檢附表 1-2-2: 縣(市)政府污水工程標案結案統計表、前一	1.修正工程結案情形統計時間。

			年度填寫之工程案件結案情形表、完工日期及提報函文】。 評分標準：依補助案件結案情形給分。 1-2-2-1□ 補助工程案件結案情形，依以下標準逐件計算分數後填入表 1-2-2，再計算平均分數。(給予 0~6 分) (1)工程標案已結案完成(給予 6 分)。 (2)工程標案尚未完成結案，惟於完工一年內報署辦理結案 (給予 5 分)。 (3)工程標案尚未完成結案，惟於完工 6 個月以上，未滿一年未報署辦理結案。(給予 4 分) (4)工程標案尚未完成結案，且於完工一年以上報署辦理結案(給予 3 分)。 (5)工程標案完工一年以上，未報署辦理結案作業(給予 0 分)。 ※本表統計從 98 年以後至本年度 6 月底止之工程結案情形，並提供完工日期及提報函文等證明文件。 ※105 年度以前已完成結案工程者，檢附前一年度評鑑作業填寫之工程案件結案情形後表，則本年度表 1-2-2 不須重複填列工程案件及佐證資料。 ※如陳列之標案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工程無法結案，請將原因說明於備註欄中，並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委員審視，委員得視情況酌加 0~2 分，未提供證明文件者該欄不予計分。 ※本年度無須辦理工程結案者，經說明後本項免附佐證資料，本項分數由其他細項之配分比例換算。				年度填寫之工程案件結案情形表、完工日期及提報函文】。 評分標準：依補助案件結案情形給分。 1-2-2-1□ 補助工程案件結案情形，依以下標準逐件計算分數後填入表 1-2-2，再計算平均分數。(給予 0~6 分) (1)工程標案已結案完成(給予 6 分)。 (2)工程標案尚未完成結案，惟於完工一年內報署辦理結案 (給予 5 分)。 (3)工程標案尚未完成結案，惟於完工 6 個月以上，未滿一年未報署辦理結案。(給予 4 分) (4)工程標案尚未完成結案，且於完工一年以上報署辦理結案(給予 3 分)。 (5)工程標案完工一年以上，未報署辦理結案作業(給予 0 分)。 ※本表統計近五年(縱自 111年以後至本年度 6 月底止)之工程結案情形，並提供完工日期及提報函文等證明文件。 ※114年度以前已完成結案工程者，檢附前一年度評鑑作業填寫之工程案件結案情形後表，則本年度表 1-2-2 不須重複填列工程案件及佐證資料，未檢送者扣該項次 1 分，未依規定將已提報結案之工程予以剔除者（即重複填列），扣該項次 1 分。 ※如陳列之標案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工程無法結案，請將原因說明於備註欄中，並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委員審視，委員得視情況酌加 0~2 分，未提供證明文件者該欄不予計分。 ※本年度無須辦理工程結案者，經說明後本項免附佐證資料，本項分數由其他細項之配分比例換算。	2.針對 114 年度以前已完成結案工程者，未檢附前一年度評鑑作業填寫之工程案件結案情形後表，新增扣分說明。
1-2-3	下水道單位其人力組成及辦理業務情形	4	請說明目前辦理之下水道業務是否成立專責單位及其人力配置情形（實際任用人數），以及所進用之約用人員(含約用人員及約用技術人員)是否專辦於下水道業務【須填具表 1-2-3:下水道專責單位及其人力組成情形表，檢附正式人員、約用人員、約聘（僱）人員、職工之執掌表、組織架構圖及業務分配表】。 評分標準：依下述二大指標作為評分依據。 (1)人力配置情形。 (2)約用人員專辦下水道業務。 1-2-3-1□ 人力配置情形。(給予 0~2 分) (1)正式人員超過約用人員之半數。(1 分)	1-2-3	下水道單位其人力組成及辦理業務情形	4	請說明目前辦理之下水道業務是否成立專責單位及其人力配置情形（實際任用人數），以及所進用之約用人員(含約用人員及約用技術人員)是否專辦於下水道業務【須填具表 1-2-3:下水道專責單位及其人力組成情形表，檢附正式人員、約用人員、約聘（僱）人員、職工之執掌表、組織架構圖及業務分配表】。 評分標準：依下述二大指標作為評分依據。 (1)人力配置情形。 (2)約用人員專辦下水道業務。 1-2-3-1□ 人力配置情形。(給予 0~2 分) (1)正式人員超過約用人員之半數。(給予 1 分)	1.修正部分文字。 2.調整約用人員專辦下水道業務評分說明。

			(2)正式人員超過下水道專責單位全部人員之半數。(給予 1 分) 1-2-3-2□ 約用人員是否專辦下水道業務，依以下標準逐員計算後，再計算平均分數。(給予 0~2 分) (1)約用人員專辦下水道業務(2 分) (2)約用人員兼辦下水道業務(1 分) ※本項相關人數之統計及評比，以「科」內人員為限，正式人員限科長(含)以下人員，不包含科以外及局處以上層級。 ※有關約聘(僱)人員、職工之人數不納入正式人力計算。				(2)正式人員超過下水道專責單位全部人員之半數。(給予 1 分) 1-2-3-2□ 約用人員是否專辦下水道業務情形→依以下標準逐員計算後，再計算平均分數。(給予 1~2 分) (1)依查核當日在職約用人員專辦及兼辦下水道業務人數比例，按專辦 2 分及兼辦 1 分給予平均分數。(給予 1~2 分) (2)未補助約用人員者本細項辦理免評，分數由其他細項之配分比例換算。 ※本項相關人數之統計及評比，以「科」內人員為限，正式人員限科長(含)以下人員，不包含科以外及局處以上層級。 ※有關約聘(僱)人員、職工之人數不納入正式人力計算。	
1-2-4	下水道使用費推動情形	11	請說明下水道使用費徵收之自治條例執行情形，並分別就依據下水道法第 19 條規定之相關公告之辦理情形【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公告之相關執行資料，以及填具表 1-2-4】，是否辦理一般用戶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前置作業【須檢附辦理一般用戶接管清查相關佐證資料，已開徵者免附資料】、是否開徵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須檢附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成果說明、含收費單價、收入憑證或納入預算證明，以及填具表 1-2-4】 評分標準：依下列三大原則作為評分依據。 (1) 是否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辦理相關公告。 (2) 是否辦理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前置作業。 (3) 是否開徵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下水道使用費。 1-2-4-1□ 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辦理相關公告。(0~2 分) (1)全區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辦理公告。(給予 2 分) (2)部分區域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辦理公告。(給予 1 分) 1-2-4-2□ 使用費徵收情形。(給予 0~9 分) (1)已開徵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下水道使用費者。(給予 9 分) (2)僅徵收事業用戶者。(給予 4 分) (3)辦理下水道使用費前置作業。(給予 1 分)	1-2-4	下水道使用費推動情形	11	請說明下水道使用費徵收之自治條例執行情形，並分別就依據下水道法第 19 條規定之相關公告之辦理情形【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公告之相關執行資料，以及填具表 1-2-4】，是否辦理一般用戶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前置作業【須檢附辦理一般用戶接管清查相關佐證資料，已開徵者免附資料】、是否開徵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須檢附下水道使用費收費成果說明、含收費單價、收入憑證或納入預算證明，以及填具表 1-2-4】 評分標準：依下列三大原則作為評分依據。 (1) 是否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辦理相關公告。 (2) 是否辦理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前置作業。 (3) 是否開徵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下水道使用費。 1-2-4-1□ 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辦理相關公告。(0~2 分) (1)全區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辦理公告。(給予 2 分) (2)部分區域依下水道法第 19 條辦理公告。(給予 1 分) 1-2-4-2□ 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情形。(給予 0~9 分) (1)已開徵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者，當年度一般用戶實際徵收費率最高之縣市給予 9 分；其餘有開徵一般用戶之縣市，依實際費率高低基準，核給 5 至 8 分。(給予 5~9 分) (2)僅徵收事業用戶者。(給予 4 分) (3)已辦理收費前置作業。(給予 1 分)	針對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情形，明列徵收費率之給分基準，另新增備註說明。

							※本項所稱全區辦理公告，係指轄內各開辦系統均有辦理公告者；部分區域辦理公告，係指轄內各開辦系統有尚未辦理公告者。 ※所稱收費前置作業係指如費率合理性評估、下水道用戶接管資料盤點、建立收費系統、與自來水單位協調代收、辦理相關說明會等事項。	
1-2-5	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市場辦理納管情形	4	為改善環境衛生及發揮公共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區域之建設效益，相關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公有市場應配合辦理納管，【須填具表 1-2-5: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公有市場辦理納管情形表、包含排定接管期程及接管達成情形】做為評分依據。 評分依據：參考如下，視執行成果給予分數。 1-2-5-1□ 已開辦系統之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公有市場之相關資料並完成造冊建檔及排定接管期程。【檢附表 1-2-5，本表資料須請縣市政府人員核章。填報時除填報表 1-2-5 外，掃描本表後併其他佐證資料上傳】(給予 0~1 分) 1-2-5-2□ 當年度接管進度(納管比例)是否符合期程目標(給予 0~3 分)。 (1)接管進度(納管比例)依據達成期程目標比例，給予 0~3 分。 (2)如果當年度全縣(市)污水下水道已達區域內所有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公有市場皆已納管以致當年度無須接管，給予 3 分。 (3)如果當年度全縣(市)污水下水道已達區域內尚有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公有市場未納管但當年度接管 0 戶，給予 0 分。	1-2-5	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市場辦理納管情形	4	為改善環境衛生及發揮公共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區域之建設效益，相關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公有市場應配合辦理納管，【須填具表 1-2-5: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公有市場辦理納管情形表、包含排定接管期程及接管達成情形】做為評分依據。 評分標準：參考如下，視執行成果給予分數。 1-2-5-1□ 已開辦系統之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公有市場之相關資料並完成造冊建檔及排定接管期程。【檢附表 1-2-5，本表資料須請縣市政府人員核章。填報時除填報表 1-2-5 外，掃描本表後併其他佐證資料上傳】(給予 0~1 分) 1-2-5-2□ 當年度接管進度(納管比例)是否符合期程目標(給予 0~3 分)。 (1)接管進度(納管比例)依據達成當年度期程目標比例，給予 0~3 分。 (2)若當年度全縣(市)污水下水道已達區域內所有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公有市場皆已納管，以致當年度無須接管者(應提出佐證資料或說明)，給予 3 分。 (3)若當年度全縣(市)污水下水道已達區域內尚有機關、學校、軍方營區、公有市場未納管，但當年度接管 0 戶者，給予 0 分。	1.修正部分文字。 2.刪除納管比例。
1-2-6	統計要覽填報情形	2	請說明統計要覽填報情形。 評分標準：依下列項目內容及所附資料逐項酌予給分。 1-2-6-1□ 統計要覽準時及完整填報。【檢附報署公文】(給予 0~1 分) 1-2-6-2□ 統計要覽之系統整體建設概況與營建統計年報數據相符合。【檢附比對結果】(給予 0~1 分)	1-2-6	統計要覽填報情形	2	請說明統計要覽填報情形。 評分標準：依下列項目內容及所附資料逐項酌予給分。 1-2-6-1□ 統計要覽準時及完整填報。【檢附報署公文】(給予 0~1 分) 1-2-6-2□ 統計要覽之系統整體建設概況與 國土管理 統計年報數據相符合。【檢附比對結果】(給予 0~1 分)	修正為國土管理統計年報。
1-2-7	工程管理系統網頁填報情形	4	檢核當年度工程管理系統網頁內之各工程進度填報是否確實。每月抽檢在建工程數量之 10%，檢核工程進度填報是否確實，若當年度補助案件含在建工	1-2-7	工程管理系統網頁填報情形	4	檢核當年度工程管理系統網頁內之各工程進度填報是否確實。每月抽檢在建工程數量之 10%，檢核工程進度填報是否確實，若當年度補助案件含在建工	無修正。

			程數量未達 3 件者全數列入檢核範圍。 評分標準：以下標準逐件計算分數後填入表 1-2-7，再計算平均分數。 1-2-7-1□ 管考之細項執行情形表中，標案執行進度各要徑填報欄位、辦理情形或落後原因說明、總工程經費(仟元)等欄位填妥狀況。(給予 0~4 分) (1) 二件以下工程未填寫完妥者，給予 4 分 (2) 三件工程未填寫完妥者，給予 2 分。 (3).四件以上工程未填寫完妥者，給予 0 分。 1-2-7-2□ 填報進度與監造月報進度差異絕對值。(扣 0~2 分，扣至該月 0 分為限) (1) 絕對值≤3%者，不扣分。 (2) 3%＜絕對值≤5%者，扣 1 分。 (3) 5%＜絕對值，扣 2 分。 檢核資料:每月受檢工程需提送當月月底監造日報表。 ※不須填表 1-2-7、提供佐證資料。				程數量未達 3 件者全數列入檢核範圍。 評分標準：以下標準逐件計算分數後填入表 1-2-7，再計算平均分數。 1-2-7-1□ 管考之細項執行情形表中，標案執行進度各要徑填報欄位、辦理情形或落後原因說明、總工程經費(仟元)等欄位填妥狀況。(給予 0~4 分) (1) 二件以下工程未填寫完妥者，給予 4 分 (2) 三件工程未填寫完妥者，給予 2 分。 (3).四件以上工程未填寫完妥者，給予 0 分。 1-2-7-2□ 填報進度與監造月報進度差異絕對值。(扣 0~2 分，扣至該月 0 分為限) (1) 絕對值≤3%者，不扣分。 (2) 3%＜絕對值≤5%者，扣 1 分。 (3) 5%＜絕對值，扣 2 分。 檢核資料:每月受檢工程需提送當月月底監造日報表。 ※不須填表 1-2-7、提供佐證資料。	
1-3	配合評鑑積極度	4		1-3	配合評鑑積極度	4		
1-3-1	配合評鑑積極度及前一年度考評改善作為	4	針對配合評鑑之積極度及前一年度考核結果說明本年度改善作為【須檢附相關資料】。 評分標準：參考如下，視執行成果給分。 1-3-1-1□ 評鑑積極度(提供資料之完整度、準時提供資料、資料正確性高)。(給予 0~2 分) ※評鑑資料未能於規定提送時間內送達，本項最高給予 1 分。 1-3-1-2□ 針對前一年度評鑑結果，分項說明本年度推動及改善作為。(給予 0~2 分)	1-3-1	配合評鑑積極度及前一年度考評改善作為	4	針對配合評鑑之積極度及前一年度考核結果說明本年度改善作為【須檢附相關資料】。 評分標準：參考如下，視執行成果給分。 1-3-1-1□ 評鑑積極度(提供資料之完整度、準時提供資料、資料正確性高)。(給予 0~2 分) ※評鑑資料未能於規定提送時間內送達，本項最高給予 1 分。 1-3-1-2□ 針對前一年度評鑑結果，分項說明本年度推動及改善作為。(給予 0~2 分)	無修正。
1-4	積極推動作為	9		1-4	積極推動作為	9		
1-4-1	積極推動作為	9	請說明於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推動階段，各縣市政府是否於當年度進行相關宣導及行銷作為及民眾有感措施【提供辦理之相關宣導活動與措施資料，如會議通知單、照片及執行成果、照片、新聞、公文等相關證明資料以茲證明】。 1-4-1-1□ 列舉項目，達成 1 項給予 1 分，達成 6 項或以上者給予 6 分。（給予 0~6 分） (1)首長親自參與下水道相關教育、媒體宣導或民眾參與之活動。 (2)當年度製作下水道相關宣導文宣、圖案或影片。	1-4-1	積極推動作為	9	請說明於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推動階段，各縣市政府是否於當年度進行相關宣導及行銷作為及民眾有感措施【提供辦理之相關宣導活動與措施資料，如會議通知單、照片及執行成果、照片、新聞、公文等相關證明資料以茲證明】。 1-4-1-1□ 列舉項目，達成 1 項給予 1 分，達成 6 項或以上者給予 6 分。（給予 0~6 分） (1)首長親自參與下水道相關教育、媒體宣導或民眾參與之活動。 (2)當年度製作下水道相關宣導文宣、圖案或影片。	無修正。

			(3)結合市政活動或公益團體辦理明確主題及方針之政策宣導。 (4)利用多媒體管道進行行銷及辦理情形(如廣告、網際網路、市政櫥窗、LED 看板、出版品等)。 (5)邀請一般民眾、各級學校或機關團體，辦理下水道建設成果教育及觀摩。(如親水設施設置、親水設施宣導、污水處理廠參觀) (6)協調教育局於小學通識環境教育課程納入污水下水道污染減量及污水處理相關內容。 (7)其他有利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之創新作為。 1-4-1-2□ 配合中央政策執行成果或行政作業情形(例如配合本署辦理評估計畫提供研究廠址、提出系統性下水道減碳或綠能規劃策略、建立跨局(處)污水下水道推動協調平台、其他中央與地方行政協調事項)。(給予 0~3 分)。				(3)結合市政活動或公益團體辦理明確主題及方針之政策宣導。 (4)利用多媒體管道進行行銷及辦理情形(如廣告、網際網路、市政櫥窗、LED 看板、出版品等)。 (5)邀請一般民眾、各級學校或機關團體，辦理下水道建設成果教育及觀摩。(如親水設施設置、親水設施宣導、污水處理廠參觀) (6)協調教育局於小學通識環境教育課程納入污水下水道污染減量及污水處理相關內容。 (7)其他有利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之創新作為。 1-4-1-2□ 配合中央政策執行成果或行政作業情形(例如配合本署辦理評估計畫提供研究廠址、提出系統性下水道減碳或綠能規劃策略、建立跨局(處)污水下水道推動協調平台、其他中央與地方行政協調事項)。(給予 0~3 分)。	
二	施工品質及管理	100		二	施工品質及管理	100		
2-1	工程推動情形	17		2-1	工程推動情形	17		
2-1-1	工程進度管控	10	請說明本年度各工程執行進度辦理情形【須填具表 2-1-1 每月工程進度管控表】。 評分標準：依以下標準逐件計算分數後填入表 2-1-1，再計算平均分數。 2-1-1□ 工程進度管控(給予 6~10 分) (1) 指標$\geq 100\%$(給予 10 分)。 (2) $0\% \leq \text{指標} < 100\%$者。(9$\leq$給予分數$< 10$) (3) $-10\% \leq \text{指標} < 0\%$者。(8$\leq$給予分數$< 9$) (4) $-30\% \leq \text{指標} < -10\%$者。(7$\leq$給予分數$< 8$) (5) 指標$< -30\%$者。(給予 6 分) ※若無中央補助之經費，以自籌經費辦理者仍應檢附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本項評分。	2-1-1	工程進度管控	10	請說明本年度各工程執行進度辦理情形【須填具表 2-1-1 每月工程進度管控表】。 評分標準：依以下標準逐件計算分數後填入表 2-1-1，再計算平均分數。 2-1-1□ 工程進度管控(給予 6~10 分) (1) 指標$\geq 100\%$(給予 10 分)。 (2) $0\% \leq \text{指標} < 100\%$者。(9$\leq$給予分數$< 10$) (3) $-10\% \leq \text{指標} < 0\%$者。(8$\leq$給予分數$< 9$) (4) $-30\% \leq \text{指標} < -10\%$者。(7$\leq$給予分數$< 8$) (5) 指標$< -30\%$者。(給予 6 分) ※若無中央補助之經費，以自籌經費辦理者仍應檢附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本項評分。	無修正。
2-1-2	工程款估驗情形	4	請說明本年度估驗進度辦理情形。【須檢附最新一期估驗計價單及填具表 2-1-2 工程款估驗辦理情形管控表】 評分標準：依以下標準逐件計算分數後填入表 2-1-2，再計算平均分數。估驗金額含契約規定保留金額，並以平均估驗差異結果給分。 2-1-2-1□ 工程款估驗情形(給予 0~4 分) (1) 估驗差異$\geq -10\%$者。(給予 4 分)	2-1-2	工程款估驗情形	4	請說明本年度估驗進度辦理情形。【須檢附最新一期估驗計價單及填具表 2-1-2 工程款估驗辦理情形管控表】 評分標準：依以下標準逐件計算分數後填入表 2-1-2，再計算平均分數。估驗金額含契約規定保留金額，並以平均估驗差異結果給分。 2-1-2-1□ 工程款估驗情形(給予 0~4 分) (1) 估驗差異$\geq -10\%$者。(給予 4 分)	無修正。

			(2) -20%≤估驗差異<-10%者。(3≤給予分數<4)。 (3) -30%≤估驗差異<-20%者。(1≤給予分數<3)。 (4) 估驗差異<-30%。(給予0分)。 2-1-2-2□ 如差異值過大經合理說明後，委員得視情節酌加1~2分。(自評時採0分計) ※本項資料提送時間範圍為至本年度之11月。				(2) -20%≤估驗差異<-10%者。(3≤給予分數<4)。 (3) -30%≤估驗差異<-20%者。(1≤給予分數<3)。 (4) 估驗差異<-30%。(給予0分)。 2-1-2-2□ 如差異值過大經合理說明後，委員得視情節酌加1~2分。(自評時採0分計) ※本項資料提送時間範圍為至本年度之11月。	
2-1-3	管遷及路證申請辦理情形	3	請說明對於管線障礙應對情形，是否成立管遷小組或其他可辦理管遷之組織會議【須檢附管遷小組會議或管遷協調會相關會議紀錄】，擬定管遷辦理期程及說明是否有因路證申請而造成工程無法推展之情事。【請檢附施工前完成路證申請，若不須申請請說明原因作為評分依據】 評分標準：依下述三指標作為評分依據。 (1)成立管遷小組，或其他可辦理管遷之組織會議(如管遷協調會議)。(給予1分) (2)建立管遷作業標準作業程序。(給予1分) (3)於施工前完成路證申請，且無因申請而造成工程無法推展之情事。(給予1分) 2-1-3-1□ 管遷及路證申請辦理情形。(給予0~3分) (1)3項皆達成者(給予3分)。 (2)僅辦理其中2項(給予2分) (3)僅辦理其中一項(給予1分) (4)皆未達成者(視辦理情形給予0分) (5)如同一標案連續3個月以上進度落後10%，係因辦理路證致使工期延誤者(每件扣0.2分)。	2-1-3	管遷及路證申請辦理情形	3	請說明對於管線障礙應對情形，是否成立管遷小組或其他可辦理管遷之組織會議【須檢附管遷小組會議或管遷協調會相關會議紀錄】，擬定管遷辦理期程及說明是否有因路證申請而造成工程無法推展之情事。【請檢附施工前完成路證申請，若不須申請請說明原因作為評分依據】 評分標準：依下述三指標作為評分依據。 (1)成立管遷小組，或其他可辦理管遷之組織會議(如管遷協調會議)。(給予1分) (2)建立管遷作業標準作業程序。(給予1分) (3)於施工前完成路證申請，且無因申請而造成工程無法推展之情事。(給予1分) 2-1-3-1□ 管遷及路證申請辦理情形。(給予0~3分) (1)3項皆達成者(給予3分)。 (2)僅辦理其中2項(給予2分) (3)僅辦理其中一項(給予1分) (4)皆未達成者(視辦理情形給予0分) (5)如同一標案連續3個月以上進度落後10%，係因辦理路證致使工期延誤者(每件扣0.2分)。	無修正。
2-2	品質及安衛管制作為	53		2-2	品質及安衛管制作為	53		
2-2-1	工程品質查核情形	15	請說明本年度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工程查核成績、縣市政府查核之成績、本署及所屬機關督導結果，以及促參案工程督導成果。【須檢附公文，填具表2-2-1工程品質查核情形表】 評分標準：分下列三項指標進行評分。 (1)內政部或工程會或縣市政府工程查核之成績。 (2)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機關工程督導成績。 (3)促參案工程督導成績。 計算說明如下： ➢內政部或工程會或縣市政府工程查核之成績(1)之平均成績=(A)。	2-2-1	工程品質查核情形	15	請說明本年度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工程查核成績、縣市政府查核之成績、本署及所屬機關督導結果，以及促參案工程督導成果。【須檢附公文，填具表2-2-1工程品質查核情形表】 評分標準：分下列三項指標進行評分。 (1)內政部或工程會或縣市政府工程查核之成績。 (2)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機關工程督導成績。 (3)促參案工程督導成績。 計算說明如下： ➢內政部或工程會或縣市政府工程查核之成績(1)之平均成績=(A)。	無修正。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機關工程督導成績(2)、促參案工程督導(3)之平均成績=(B)。 ➤本評分細項計算成績(C)=(A)*60%+(B)*40%。 ➤若該年度(A)或(B)其中一項未執行，則以有執行之項目成績為本項細項成績，例：未執行(A)項，則細項成績(C)=(B)。 (上述(1)~(3)項皆需分別提供督導總件數、工程名稱、時間、評比結果等資料)。 2-2-1-1□ 工程品質查核成績，依以下標準逐件計算分數後填入表 2-2-1，再計算平均分數(給予 0~15 分) (1) 細項計算成績 85 分以上者。(給予 15 分) (2) 細項計算成績 83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13 ≤ 給予分數 < 15)。 (3) 細項計算成績 80 分以上，未達 83 分者。(7 ≤ 給予分數 < 13)。 (4) 細項計算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0 ≤ 給予分數 < 7) (5)上述三項指標未檢附相關成績公文者。(不予計分) 2-2-1-2□ 上述三項指標有丙等之案件者，每件扣 3 分，扣至本項 0 分止。 2-2-1-3□ 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或財政部金擘獎獲得相關獎項，加 0 ~3 分。 (1) 參加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或財政部金擘獎且符合受評資格，每件 1 分。【檢附公文】 (2) 獲得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佳作或財政部金擘獎佳等，每件 2 分。【檢附公文】 (3) 獲得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或財政部金擘獎特優或優等，每件 3 分。【檢附公文】 ※本項分數最高以 15 分為限。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機關工程督導成績(2)、促參案工程督導(3)之平均成績=(B)。 ➤本評分細項計算成績(C)=(A)*60%+(B)*40%。 ➤若該年度(A)或(B)其中一項未執行，則以有執行之項目成績為本項細項成績，例：未執行(A)項，則細項成績(C)=(B)。 (上述(1)~(3)項皆需分別提供督導總件數、工程名稱、時間、評比結果等資料)。 2-2-1-1□ 工程品質查核成績，依以下標準逐件計算分數後填入表 2-2-1，再計算平均分數(給予 0~15 分) (1) 細項計算成績 85 分以上者。(給予 15 分) (2) 細項計算成績 83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13 ≤ 給予分數 < 15)。 (3) 細項計算成績 80 分以上，未達 83 分者。(7 ≤ 給予分數 < 13)。 (4) 細項計算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0 ≤ 給予分數 < 7) (5)上述三項指標未檢附相關成績公文者。(不予計分) 2-2-1-2□ 上述三項指標有丙等之案件者，每件扣 3 分，扣至本項 0 分止。 2-2-1-3□ 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或財政部金擘獎獲得相關獎項，加 0 ~3 分。 (1) 參加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或財政部金擘獎且符合受評資格，每件 1 分。【檢附公文】 (2) 獲得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佳作或財政部金擘獎佳等，每件 2 分。【檢附公文】 (3) 獲得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或財政部金擘獎特優或優等，每件 3 分。【檢附公文】 ※本項分數最高以 15 分為限。	
2-2-2	公辦及促參案化糞池廢(填)除管 控情形	10	請說明公辦及促參案化糞池累計廢(填)除情形作為評鑑依據。【須填具表 2-2-2 化糞池廢(填)除管 控表】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作為評分依據。 2-2-2-1□ 監造單位是否將化糞池廢(填)除納入檢驗停留點並至現場辦理檢驗。【檢附每標工程 1 戶至 2 戶當年度監造檢驗停留點佐證資料(監造計畫書及施工抽查紀錄)】(給予 1 分)	2-2-2	公辦及促參案化糞池廢(填)除管 控情形	10	請說明公辦及促參案化糞池累計廢(填)除情形作為評鑑依據。【須填具表 2-2-2 化糞池廢(填)除管 控表】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作為評分依據。 2-2-2-1□ 監造單位是否將化糞池廢(填)除納入檢驗停留點並至現場辦理檢驗。【檢附每標工程 1 戶至 2 戶當年度監造檢驗停留點佐證資料(監造計畫書及施工抽查紀錄)】(給予 1 分)	新增補充說明。

			2-2-2-2□ 當年度化糞池廢(填)除比例。(給予 0~7 分) (1) 當年度化糞池廢(填)除(戶)比例 90%以上者(給予 7 分) (2) 當年度化糞池 70%≤廢(填)除(戶)比例<90%者。(5≤給予分數<7) (3) 當年度化糞池 50%≤廢(填)除(戶)比例<70%者。(3≤給予分數<5) (4) 當年度化糞池 20%≤廢(填)除(戶)比例<50%者。(0≤給予分數<3) (5) 當年度化糞池廢(填)除(戶)比例<20%者。(給予 0 分) 2-2-2-3□ 用戶接管竣(完)工資料卡中是否標註化糞池位置確實拆除或填平。(給予 2 分)【每標工程檢附 1 戶用戶接管竣(完)工資料卡】 2-2-2-4□ 請縣市政府核實填寫各欄廢除數量後計算平均廢除比率，另為反映都會區及非都會區化糞池廢(填)除之(戶數/處)差異以及鼓勵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廢(填)除作為，委員可視化糞池廢(填)除比率(處)酌加 0~1 分。(自評時採 0 分計) 2-2-2-5□ 對以前已接管完成但化糞池未廢(填)戶，有造冊列管、預計或實際改善期程，委員可視情形酌加 0~1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2-2-2-6□ 污水下水道未達地區，新建建物是否設置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供未來切換納管使用。【檢附建造執照或相關審查內容】(本項不計分，未提供者扣 1 分) 2-2-2-7□ 表 2-2-2 請補充說明整體(含民眾自接戶)的化糞池廢(填)除(戶)比例。(本項不計分，未提供者扣 1 分) 2-2-2-8□ 未檢附表 2-2-2 者，本項一律採 0 分計。 ※本年度無用戶接管或僅民眾接戶者，經說明後本項免附佐證資料，本項分數由其他細項之配分比例換算。				2-2-2-2□ 當年度化糞池廢(填)除比例。(給予 0~7 分) (1)當年度化糞池廢(填)除(戶)比例 90%以上者(給予 7 分) (2)當年度化糞池 70%≤廢(填)除(戶)比例<90%者。(5≤給予分數<7) (3)當年度化糞池 50%≤廢(填)除(戶)比例<70%者。(3≤給予分數<5) (4) 當年度化糞池 20%≤廢(填)除(戶)比例<50%者。(0≤給予分數<3) (5)當年度化糞池廢(填)除(戶)比例<20%者。(給予 0 分) 2-2-2-3□ 用戶接管竣(完)工資料卡中是否標註化糞池位置確實拆除或填平。(給予 2 分)【每標工程檢附 1 戶用戶接管竣(完)工資料卡】 2-2-2-4□請縣市政府核實填寫各欄廢除數量後計算平均廢除比率，另為反映都會區及非都會區化糞池廢(填)除之(戶數/處)差異以及鼓勵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廢(填)除作為，委員可視化糞池廢(填)除比率(處)酌加 0~1 分。(自評時採 0 分計) 2-2-2-5□對前一年度已接管完成但化糞池未廢(填)戶，有造冊列管、預計或實際改善期程，委員可視情形酌加 0~1 分。(自評時本項採 0 分計) 2-2-2-6□污水下水道未達地區，新建建物是否設置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供未來切換納管使用。【檢附建造執照或相關審查內容】(本項不計分，未提供者扣 1 分) 2-2-2-7□表 2-2-2 請補充說明整體(含民眾自接戶)的化糞池廢(填)除(戶)比例。(本項不計分，未提供者扣 1 分) 2-2-2-8□未檢附表 2-2-2 者，本項一律採 0 分計。 ※本年度無用戶接管或僅民眾接戶者，經說明後本項免附佐證資料，本項分數由其他細項之配分比例換算。	
2-2-3	公辦及促參案 雨污分流執行作為	8	請說明公辦及促參案雨污分流實際執行面辦理情形。【檢附明確實施雨污分流制度之資料】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作為評分依據。	2-2-3	公辦及促參案 雨污分流執行作為	8	請說明公辦及促參案雨污分流實際執行面辦理情形。【檢附明確實施雨污分流制度之資料】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作為評分依據。	無修正。

			(1) 縣市政府是否訂有建管單位辦理審照轉下水道單位會審機制。【檢附會審機制】 (2) 監造單位是否將雨污分流納入檢驗停留點並至現場辦理檢驗。【檢附每標工程 1 戶至 2 戶當年度監造檢驗停留點佐證資料及雨污分流測試檢查表，雨污分流試水照片】 (3) 施工廠商是否施工前辦理雨污排水調查，施工後自主檢查雨污分流情形。【檢附每標工程 1 戶至 2 戶當年度雨污分流測試檢查表，雨污分流試水照片】 2-2-3-1□ 縣市政府是否確實執行雨污分流作為(給予 0~6 分)。 (1) 達成 3 項作為者。(給予 6 分) (2) 達成 2 項作為者。(給予 4 分) (3) 達成 1 項作為者。(給予 2 分) (4) 達成 0 項作為者。(給予 0 分) 2-2-3-2□ 本年度及前 1 年度雨污分流執行成果合理性。【須檢附表 2-2-3，包含污水處理廠本年度及前一年度進流水量、BOD、SS，用戶接管數、降水量，並簡述說明進流水質、水量、降水量與雨污分流之合理性】(給予 0~2 分) 2-2-3-3□ 對前年度已接管完成但雨污混接者，有造冊列管、預計或實際改善期程，委員可視情形酌加 0~2 分。(自評時採 0 分計) ※2-2-3-2 資料提送時間範圍為前二年度之 12 月至本年度之 11 月。 ※本年度無用戶接管或僅民眾接戶者，經說明後本項免附佐證資料，本項分數由其他細項之配分比例換算。				(1) 縣市政府是否訂有建管單位辦理審照轉下水道單位會審機制。【檢附會審機制】 (2) 監造單位是否將雨污分流納入檢驗停留點並至現場辦理檢驗。【檢附每標工程 1 戶至 2 戶當年度監造檢驗停留點佐證資料及雨污分流測試檢查表，雨污分流試水照片】 (3) 施工廠商是否施工前辦理雨污排水調查，施工後自主檢查雨污分流情形。【檢附每標工程 1 戶至 2 戶當年度雨污分流測試檢查表，雨污分流試水照片】 2-2-3-1□ 縣市政府是否確實執行雨污分流作為(給予 0~6 分)。 (1) 達成 3 項作為者。(給予 6 分) (2) 達成 2 項作為者。(給予 4 分) (3) 達成 1 項作為者。(給予 2 分) (4) 達成 0 項作為者。(給予 0 分) 2-2-3-2□ 本年度及前 1 年度雨污分流執行成果合理性。【須檢附表 2-2-3，包含污水處理廠本年度及前一年度進流水量、BOD、SS，用戶接管數、降水量，並簡述說明進流水質、水量、降水量與雨污分流之合理性】(給予 0~2 分) 2-2-3-3□ 對前年度已接管完成但雨污混接者，有造冊列管、預計或實際改善期程，委員可視情形酌加 0~2 分。(自評時採 0 分計) ※2-2-3-2 資料提送時間範圍為前二年度之 12 月至本年度之 11 月。 ※本年度無用戶接管或僅民眾接戶者，經說明後本項免附佐證資料，本項分數由其他細項之配分比例換算。	
2-2-4	配合用戶接管施工障礙拆除情形	8	請說明如遇施工障礙致使後巷接管施工空間不足時，是否訂有施工障礙拆除機制(或作業要點)另請說明目前施工障礙拆除辦理情形。【需檢附機制(或作業要點)文件及執行紀錄、相關勸導通知書(單)及執行紀錄、拆除比例、照片等】 評分標準：依下述兩指標作為評分依據。 (1) 是否建立施工障礙拆除機制(或作業要點)。 (2) 是否確實執行施工障礙拆除行為。 2-2-4-1□ 配合用戶接管施工障礙拆除情形(給予 0~8 分)	2-2-4	配合用戶接管施工障礙拆除情形	8	請說明如遇施工障礙致使後巷接管施工空間不足時，是否訂有施工障礙拆除機制(或作業要點)另請說明目前施工障礙拆除辦理情形。【需檢附機制(或作業要點)文件及執行紀錄、相關勸導通知書(單)及執行紀錄、拆除比例、照片等】 評分標準：依下述兩指標作為評分依據。 (1) 是否建立施工障礙拆除機制(或作業要點)。 (2) 是否確實執行施工障礙拆除行為。 2-2-4-1□ 配合用戶接管施工障礙拆除情形(給予 0~8 分)	無修正。

			(1) 已建立機制(或作業要點)且全部區域執行強拆。【各污水下水道系統 3 年內有執行強拆之佐證資料，各系統至少 1 戶】(給予 8 分) (2) 已建立機制(或作業要點)僅部分區域執行強拆。【部分污水下水道系統 3 年內有執行強拆之佐證資料】(6≤給予分數<8) (3) 已建置機制(或作業要點)，惟未依機制強制執行，僅以勸導方式請民眾自行拆除。(4≤給予分數<6)【勸導紀錄】 (4) 已建置機制(或作業要點)，惟未辦理拆除及勸導等作為。(2≤給予分數<4) (5) 未建置機制者。(委員視情形給予 0≤分數<2) ※(1)、(2)項若因系統剛開辦 3 年內無用戶接管標案者，或有特殊原因無須辦理施工障礙拆除者，提出說明並經評定確認後，該系統不納入統計。 2-2-4-2□ 資料檢附不全而無法佐證，酌扣 2 分。 ※本年度無用戶接管者，經說明後本項免附佐證資料，本項分數由其他細項之配分比例換算。				(1) 已建立機制(或作業要點)且全部區域執行強拆。【各污水下水道系統 3 年內有執行強拆之佐證資料，各系統至少 1 戶】(給予 8 分) (2) 已建立機制(或作業要點)僅部分區域執行強拆。【部分污水下水道系統 3 年內有執行強拆之佐證資料】(6≤給予分數<8) (3) 已建置機制(或作業要點)，惟未依機制強制執行，僅以勸導方式請民眾自行拆除。(4≤給予分數<6)【勸導紀錄】 (4) 已建置機制(或作業要點)，惟未辦理拆除及勸導等作為。(2≤給予分數<4) (5) 未建置機制者。(委員視情形給予 0≤分數<2) ※(1)、(2)項若因系統剛開辦 3 年內無用戶接管標案者，或有特殊原因無須辦理施工障礙拆除者，提出說明並經評定確認後，該系統不納入統計。 2-2-4-2□ 資料檢附不全而無法佐證，酌扣 2 分。 ※本年度無用戶接管者，經說明後本項免附佐證資料，本項分數由其他細項之配分比例換算。	
2-2-5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及污水下水道區域聯防計畫	12	請說明本年度設計、規劃及工程執行階段(不含營運維管)是否有職業安全事故發生，如是請詳述發生時間點及原因，並就事故說明採取之措施或未來因應之方案。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作為評分依據。 2-2-5-1□ 職業安全衛生查核及督導平均成績。【內政部或工程會或縣市政府工程查核成績統計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施工品質督導成績統計表，計算並說明平均成績】(給予 0~9 分) (1) 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給予 9 分) (2) 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7≤給予分數<9) (3) 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5≤給予分數<7) (4) 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者。(0≤給予分數<5) (5) 2-2-5-1 需說明成績計算方式結果，未說明者不予計分。 2-2-5-2□ 區域聯防計畫(給予 0~3 分) (1) 區域聯防計畫。【檢附區域聯防計畫】(給予 1 分)	2-2-5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及污水下水道區域聯防計畫	12	請說明本年度設計、規劃及工程執行階段(不含營運維管)是否有職業安全事故發生，如是請詳述發生時間點及原因，並就事故說明採取之措施或未來因應之方案。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作為評分依據。 2-2-5-1□ 職業安全衛生查核及督導平均成績。【內政部或工程會或縣市政府工程查核成績統計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施工品質督導成績統計表，計算並說明平均成績】(給予 0~9 分) (1) 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給予 9 分) (2) 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7≤給予分數<9) (3) 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5≤給予分數<7) (4) 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未達 75 分者。(0≤給予分數<5) (5) 2-2-5-1 需說明成績計算方式結果，未說明者不予計分。 2-2-5-2□ 區域聯防計畫(給予 0~3 分) (1) 區域聯防計畫。【檢附區域聯防計畫】(給予 1 分)	無修正。

			(2) 參加區域聯防計畫工程件數涵蓋率(參加區域聯防工程件數/本年度工程件數)。【檢附本年度工程件數、參加區域聯防工程件數、涵蓋率】(給予 0~1 分) (3) 區域聯防執行紀錄。【檢附執行紀錄】(給予 1 分) 2-2-5-3□ 勞動部-優良工程金安獎獲得相關獎項，加 0~3 分。 (1) 參加優良工程金安獎提報獲評選資格，每件 1 分。【檢附公文】 (2) 優良工程金安獎佳作，每件 2 分。【檢附公文】 (3) 優良工程金安獎特優或優等，每件 3 分。【檢附公文】 2-2-5-4□ 發生重大職災案件者，每件扣 4 分，扣至本項 0 分止。 ※本項分數最低以 0 分；最高以 12 分為限。				(2) 參加區域聯防計畫工程件數涵蓋率(參加區域聯防工程件數/本年度工程件數)。【檢附本年度工程件數、參加區域聯防工程件數、涵蓋率】(給予 0~1 分) (3) 區域聯防執行紀錄。【檢附執行紀錄】(給予 1 分) 2-2-5-3□ 勞動部-優良工程金安獎獲得相關獎項，加 0~3 分。 (1) 參加優良工程金安獎提報獲評選資格，每件 1 分。【檢附公文】 (2) 優良工程金安獎佳作，每件 2 分。【檢附公文】 (3) 優良工程金安獎特優或優等，每件 3 分。【檢附公文】 2-2-5-4□ 發生重大職災案件者，每件扣 4 分，扣至本項 0 分止。 ※本項分數最低以 0 分；最高以 12 分為限。	
2-3	特殊績效表現	5		2-3	特殊績效表現	5		
2-3-1	特殊績效表現	5	請說明下列項目之具體執行成果，並提出成果資料作為依據【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3-1-1□ 當年度參與本署「全國下水道局限空間出入坑作業評鑑」。(給予 0~0.5 分) (1) 有報名評鑑之縣市，給予 0.1 分。 (2) 有派員出席開幕儀式之縣市，給予 0.1 分。 (3) 作業評鑑獲得特優之縣市，給予 0.3 分。 (4) 作業評鑑獲得優等之縣市，給予 0.2 分。 (5) 作業評鑑獲得佳作之縣市，給予 0.1 分。 計算說明如下： ➢達成(1)、(2)、(3)最高 0.5 分 ➢達成(1)、(2)、(4)最高 0.4 分 ➢達成(1)、(2)、(5)最高 0.3 分 ➢達成(1)、(2)最高 0.2 分 ➢達成(1)或 (2)最高 0.1 分 2-3-1-2□ 列舉項目，達成 1 項給予 1 分，本項最高為 4.5 分。 (1) 當年度是否榮獲國家級工程類相關獎項(如國家卓越建設獎)。 (2) 當年度是否落實下水道工程減碳，提出減碳構想並獲得具體減碳績效。 (3) 投稿本署「下水道·水再生」期刊，並獲刊登者。	2-3-1	特殊績效表現	5	請說明下列項目之具體執行成果，並提出成果資料作為依據【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3-1-1□ 當年度參與本署「全國下水道局限空間出入坑作業評鑑」。(給予 0~0.5 分) (1) 有報名評鑑之縣市，給予 0.1 分。 (2) 有派員出席開幕儀式之縣市，給予 0.1 分。 (3) 作業評鑑獲得特優之縣市，給予 0.3 分。 (4) 作業評鑑獲得優等之縣市，給予 0.2 分。 (5) 作業評鑑獲得佳作之縣市，給予 0.1 分。 計算說明如下： ➢達成(1)、(2)、(3)最高 0.5 分 ➢達成(1)、(2)、(4)最高 0.4 分 ➢達成(1)、(2)、(5)最高 0.3 分 ➢達成(1)、(2)最高 0.2 分 ➢達成(1)或 (2)最高 0.1 分 2-3-1-2□ 列舉項目，達成 1 項給予該項分數，本項最高為 4.5 分。 (1) 當年度是否榮獲國家級工程類相關獎項(如國家卓越建設獎)，給予 1 分。 (2) 工程設計或施工階段納入碳排減量具體措施，並提出具體作法或落實執行情形，每項得 0.3 分，最高 2 分： (a)應用高效能、低碳、低耗能、循環再生材料	明列各項目得分，並詳細說明減碳作為內容。

			(4) 其他未提列之特殊創新措施。				等 (b)採用綠能或低碳能源，設置友善低碳運具設施，設計或添購使用綠色能源或低碳能源之設備等 (c)考量土方挖填平衡及土方交換 (d)考量現地廢棄物產生量最少化 (e)考量廢水、雨水及廢棄物再利用(包含 AC 刨除料再利用) (f)因應工程特性提出減碳創意作為(如有利工程節能減碳之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創新管理措施等) (g)降低生態擾動(保留工址植被減少擾動；加強表土保存及利用，以利植生復育及碳匯等) (h)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3) 投稿本署「下水道・水再生」期刊，並獲刊登者，給予 0.5 分。 (4) 其他未提列之特殊創新措施，給予 1 分。	
2-4	現場評鑑	25		2-4	現場評鑑	25		
2-4-1	現場評鑑	25	自工程管理系統篩選出工程，經抽籤決定後於評鑑前通知縣市政府受評工程辦理現場評鑑。 ※資料未能於規定提送時間內回傳，酌扣 0.5 分。 ※縣市政府自評時本項採 20 分計，書面評鑑資料須檢附現場評鑑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等。	2-4-1	現場評鑑	25	自工程管理系統篩選出工程，經抽籤決定後於評鑑前通知縣市政府受評工程辦理現場評鑑。 ※資料未能於規定提送時間內回傳，酌扣 0.5 分。 ※縣市政府自評時本項採 20 分計，書面評鑑資料須檢附現場評鑑審查意見及答覆說明等。	無修正。
三	設施營運及管理	100		三	設施營運及管理	100		
3-1	資料紀錄及統計	30		3-1	資料紀錄及統計	31		
3-1-1	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提送情形	15	說明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提送情形。 評分標準：依下列項目內容及表 3-1-1 之平均分數酌予給分。 3-1-1-1□ 雲平台電子填報及資訊上傳情形。【檢附雲平台資訊上傳計算結果頁面】(給予 0~3 分) (1)污水處理廠辦理雲平資訊上傳比例(污水處理廠上傳訊號廠數/全部污水處理廠數)。(給予 0~1 分) (2)訊號上傳完整度(實際上傳訊號數量/應上傳訊號數量)。(給予 0~1 分) (3)訊號上傳穩定度(完成上傳訊號次數/應上傳訊號次數)。(給予 0~1 分) 3-1-1-2□ 是否如期如質填報雲平台。【檢附雲平台定	3-1-1	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提送情形	16	說明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資料提送情形。 評分標準：依下列項目內容及表 3-1-1 之平均分數酌予給分。 3-1-1-1□ 雲平台電子填報及資訊上傳情形。【檢附雲平台資訊上傳計算結果頁面】(給予 0~4 分) (1)污水處理廠辦理雲平資訊上傳比例(污水處理廠上傳訊號廠數/全部污水處理廠數)。(給予 0~1 分) (2)訊號上傳完整度(實際上傳訊號數量/應上傳訊號數量)。(給予 0~1.5 分) (3)訊號上傳穩定度(完成上傳訊號次數/應上傳訊號次數)。(給予 0~1.5 分) 3-1-1-2□ 是否如期如質填報雲平台。【檢附雲平台定	無修正。

			期填報情形計算結果頁面】(給予 0~6 分) (1)日填報準時情形，準時填報率 95%以上給予 2 分，95%＞填報率≥85%給予 1 分，未達 85% 給予 0 分。(給予 0~2 分) (2)月填報準時情形，逾期 0~2 次給予 2 分，逾期 3~4 次給予 1 分，逾期 5 次以上給予 0 分。(給予 0~2 分) (3)填報品質，補正 0~2 次給予 2 分，補正 3~4 次 給予 1 分，補正 5 次以上給予 0 分。(給予 0~2 分) 3-1-1-3□ 是否如期（次月起 2 個月內）提送營運月 報表紙本或檔案，依表 3-1-1(a)計算。(給 予 0~2 分) 3-1-1-4□是否依本署溫室氣體盤查要點填報及提送。(給予 0~2 分) 3-1-1-5□ SOP 及 SMP 撰寫情形。【檢附提送本 署下水道工程分署收訖公文】(給予 0~2 分) (1) SOP 經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函覆收訖，給予 1 分。 (2) SOP 已提送，未經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函覆收 訖，給予 0.5 分 (3) SOP 未提送，給予 0 分。 (4) SMP 經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函覆收訖，給予 1 分 (5) SMP 已提送，未經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函覆收 訖，給予 0.5 分 (6) SMP 未提送，給予 0 分。 ※SOP 及 SMP 已提送惟未依規定於前一年度 11 月 底前提送者各扣 0.2 分。				期填報情形計算結果頁面】(給予 0~6 分) (1)日填報準時情形，準時填報率 95%以上給予 2 分，95%＞填報率≥85%給予 1 分，未達 85% 給予 0 分。(給予 0~2 分) (2)月填報準時情形，逾期 0~2 次給予 2 分，逾期 3~4 次給予 1 分，逾期 5 次以上給予 0 分。(給予 0~2 分) (3)填報品質，補正 0~2 次給予 2 分，補正 3~4 次 給予 1 分，補正 5 次以上給予 0 分。(給予 0~2 分) 3-1-1-3□ 是否如期（次月起 2 個月內）提送營運月 報表紙本或檔案，依表 3-1-1(a)計算。(給 予 0~2 分) 3-1-1-4□是否依本署溫室氣體盤查要點填報及提送。(給予 0~2 分) 3-1-1-5□ SOP 及 SMP 撰寫情形。【檢附提送本 署下水道工程分署收訖公文】(給予 0~2 分) (1) SOP 經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函覆收訖，給予 1 分。 (2) SOP 已提送，未經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函覆收 訖，給予 0.5 分 (3) SOP 未提送，給予 0 分。 (4) SMP 經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函覆收訖，給予 1 分 (5) SMP 已提送，未經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函覆收 訖，給予 0.5 分 (6) SMP 未提送，給予 0 分。 ※SOP 及 SMP 已提送惟未依規定於前一年度 11 月 底前提送者各扣 0.2 分。	
3-1-2	污水下水道圖資 管理狀況	9	說明污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情形。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作為評分依據。 3-1-2-1□ 請說明 GIS 圖資格式及填報內容是否依據 本署規範表報格式填報，及是否於驗收合 格完成後 3 個月內辦理上網填報作業。 【須填具表 3-1-2 污水下水道圖資管理狀 況表，並檢附報署公文、本署回覆函】(0~4 分) (1) 驗收合格 3 個月內提送，相關格式及資料正確 (給予 4 分)，資料未依規範，個案每退件 1 次	3-1-2	污水下水道圖資管理 狀況	9	說明污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情形。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作為評分依據。 3-1-2-1□ 圖資按時提送情形及資料正確性。請說明 GIS 圖資格式及填報內容是否依據本署 規範表報格式填報，及是否於規定時限內 報署備查。【須填具表 3-1-2 污水下水道 圖資管理狀況表，並檢附報署公文、本署 回覆函】(0~4 分) (1) 於規定時限內提送，相關格式及資料正確(給 予 4 分)，資料未依規範，個案每退件 1 次該	1.修正文字說明，並 新增提送規定時限。 2.修正數位化管線總 長改以本署統計要 覽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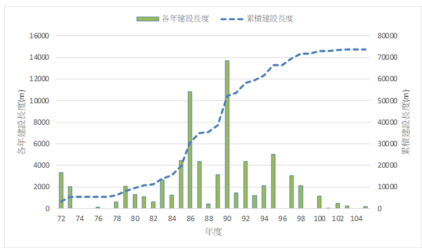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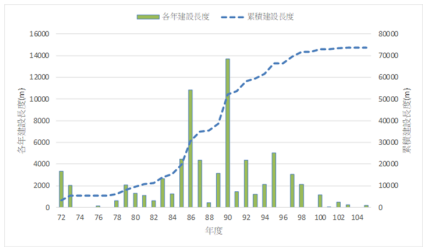
			該案扣 0.5 分，退件超過 2 個月未補送扣 1 分。 (2) 驗收合格 3～6 個月內有提送者(給予 1 分)，個案退件 1 次該案扣 0.5 分。 (3) 驗收合格 6 個月內未提送者(給予 0 分)。 ※定期提送或採資料介接者亦需依各標案填報表 3-1-2，依提送日期回推 3 個月內驗收合格之標案是否提送 GIS 進行評分。 3-1-2-2□ 公共管線數位化比例及數字合理性改善作為。【須檢附管線總長及數位化管線總長，並計算數位化比例=數位化管線總長/管線總長外，說明數字合理性及改善作為】(給予 0~4 分) ※管線總長以本署統計年報所載長度、數位化管線總長以本署 GIS 網站資料為準。 3-1-2-3□ 縣市政府台帳系統是否配合資料介接機制上傳至本署資料庫。(給予 1 分) ※若非直接介接而採提供數位檔案至本署，由本署協助上傳給予 0.7 分 ※本年度無須提送 GIS 圖資者，經說明後項次 3-1-2-1 免評，分數由其他細項之配分比例換算。			案扣 0.5 分，退件超過 2 個月未補送扣 1 分。 (2) 超過規定時限 3 個月內有提送者(給予 1 分)→ 個案退件 1 次該案扣 0.5 分。 (3) 超過規定時限 3 個月內未提送者(給予 0 分)。 (4) 資料未依規範，個案每退件 1 次該案扣 0.5 分，退件超過 2 個月未補送扣 1 分。 ※定期提送或採資料介接者亦需依各標案填報表 3-1-2，依提送日期回推 3 個月內驗收合格之標案是否提送 GIS 進行評分。 ※提送規定時限如下： 1. 規劃及實施計畫：提送計畫送核時併同檢附 GIS 圖資。 2. 工程案件：驗收合格次日起 90 日內提送(非本署補助案及早期未建置者，應於補充建置後 30 日內提送，若於整批圖資提送時，發現有建置案未提送，依比例扣分)。 3. BOT 案件：應每半年提送 GIS 圖資(1-6 月於 7 月底前、7-12 月於次年 1 月底前提送)。 3-1-2-2□ 公共管線數位化比例及數字合理性改善作為。【須檢附管線總長及數位化管線總長，並計算數位化比例=數位化管線總長/管線總長外，說明當年新增管線長度、數字合理性及改善作為】(給予 0~4 分) ※管線總長以統計要覽所載長度、數位化管線總長以本署 GIS 網站資料為準。 3-1-2-3□ 縣市政府台帳系統是否配合資料介接機制上傳至本署資料庫。(給予 1 分) ※若非直接介接而採提供數位檔案至本署，由本署協助上傳給予 0.7 分 ※本年度無須提送 GIS 圖資者，經說明後項次 3-1-2-1 免評，分數由其他細項之配分比例換算。		
3-1-3	績效指標清查辦理情形	6	污水下水道績效指標填報達成率情形。 3-1-3-1□ 績效指標填報，公共污水下水道填報率。【檢附績效指標管理系統填報資料】(給予 0~3 分) (1)落於 90%≥，≤100%區間者。(給予 3 分) (2)落於 80%≥，<90%區間者。(給予 2 分) (3)落於 70%≥，<80%區間者。(給予 1 分) (4)若公共污水下水道填報率超過 100%，酌扣 1 分。	3-1-3	績效指標清查辦理情形	6	污水下水道績效指標填報達成率情形。 3-1-3-1□ 績效指標填報，公共污水下水道填報率。【檢附績效指標管理系統填報資料及統計要覽資料】(給予 0~3 分) (1)落於 90%以上至 100%區間者。(給予 3 分) (2)落於 80%以上至未滿 90%區間者。(給予 2 分) (3)落於 70%以上至未滿 80%區間者。(給予 1 分) (4)若公共污水下水道填報率超過 100%，酌扣 1 分。	1.調整用字。 2.新增檢附統計要覽資料。

			3-1-3-2□ 績效指標填報，專用污水下水道填報率。 【檢附績效指標管理系統填報資料】(給予 0~3 分) (1)落於 85%≥，≤100%區間者。(給予 3 分) (2)落於 70%≥，<85%區間者。(給予 2 分) (3)落於 55%≥，<70%區間者。(給予 1 分) (4)若專用污水下水道填報率超過 100%，酌扣 1 分 ※本項資料提送時間範圍為至本年度 11 月止。				3-1-3-2□ 績效指標填報，專用污水下水道填報率。 【檢附績效指標管理系統填報資料及統計要覽資料】(給予 0~3 分) (1)落於 85%以上至 100%區間者。(給予 3 分) (2)落於 70%以上至未滿 85%區間者。(給予 2 分) (3)落於 55%以上至未滿 70%區間者。(給予 1 分) (4)若專用污水下水道填報率超過 100%，酌扣 1 分 ※本項資料提送時間範圍為至本年度 11 月止。	
3-2	營運管制(理)作為	66		3-2	營運管制(理)作為	65		
3-2-1	污水處理廠督導作為	10	請說明針對污水廠維護進行之督導頻率。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評分。【須填具表 3-2-1(a) 督導設施作為表，資料須與營運維管相關，若資料與營運維管無關，或檢附資料超過 12 次，該項酌扣 1 分】 3-2-1-1□ 污水處理廠營運(或維護)督導次數(每廠 12 次，偏遠地區除外)，提出具體營運(或維護)督導建議及改善項目。【須檢具表 3-2-1(a)，其中檢附公文 8 次及代表性督導完整公文及附件 4 次，說明污水處理廠督導情況、改善結果或辦理情形；12 次督導日期及相關公文文號請彙整為表單呈現】(給予 0~3 分，採各廠平均值) 請說明本年度廠站設施之營運維管職安相關作為辦理情形。 3-2-1-2□ 是否提具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及主管機關督導實際作為。【須檢附職業安全(給予 0~1 分)衛生計畫書、主管機關督導實際作為】 3-2-1-3□ 職安人員相關證照。(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如需複訓應檢附回訓紀錄佐證)【職安人員相關證照】(給予 0~1 分) 3-2-1-4□ 是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勤前宣導。【宣導會紀錄或照片】(給予 0~1 分) 3-2-1-5□ 營運維管發生重大職災案件者，每件扣 3 分，扣至本項 0 分止。 ※職安督導資料若與營運維管無關如施工或施工職安作為者，該項酌扣 0.5 分。 ※職災係指如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一、	3-2-1	污水處理廠督導作為	9	請說明針對污水廠維護進行之督導頻率。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評分。【須填具表 3-2-1(a) 督導設施作為表，資料須與營運維管相關，若資料與營運維管無關，或檢附資料超過 12 次，該項酌扣 1 分】 3-2-1-1□ 污水處理廠營運(或維護)督導次數(每廠 12 次，偏遠地區除外)→提出具體營運(或維護)督導建議及改善項目→【須檢具表 3-2-1(a)，其中檢附公文 12 次及代表性督導完整公文及附件 4 次，說明污水處理廠督導情況、改善結果或辦理情形；12 次督導日期及相關公文文號請彙整為表單呈現】(給予 0~32 分，採各廠平均值) 請說明本年度廠站設施之營運維管職安相關作為辦理情形。 3-2-1-2□ 是否提具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及主管機關督導實際作為。【須檢附職業安全(給予 0~1 分)衛生計畫書、主管機關督導實際作為】 3-2-1-3□ 職安人員相關證照。(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如需複訓應檢附回訓紀錄佐證)【職安人員相關證照】(給予 0~1 分) 3-2-1-4□ 是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勤前宣導。【宣導會紀錄或照片】(給予 0~1 分) 3-2-1-5□ 營運維管發生重大職災案件者，每件扣 3 分，扣至本項 0 分止。 ※職安督導資料若與營運維管無關如施工或施工職安作為者，該項酌扣 0.5 分。 ※職災係指如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一、	針對污水處理廠營運(或維護)督導次數，刪除部分文字，另修正檢附公文次數。

			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3-2-1-6□ 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設備(含土建)維護及修繕、更新及汰換費用並說明合理性。 【檢附表 3-2-1(b)，設備(含土建)維護及修繕費佐證資料、更新及汰換費佐證資料，以本署頒佈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手冊之設施健全度判斷結果說明汰換原因及合理性】。(給予 0~4 分) ※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費包含人事費、電費、藥品費、設備材料費、維護費、回饋金、用水費、污泥清運及處置費與其他費用(與統計要覽定義相同)。 ※更新及汰換費用請填寫 5 萬元以上項目。 ※資料範圍為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內容，其他不予計分。 ※本項資料提送時間範圍為本年度之 1 月至 11 月。				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3-2-1-6□ 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設備(含土建)維護及修繕、更新及汰換費用並說明合理性。 【檢附表 3-2-1(b)，設備(含土建)維護及修繕費佐證資料、更新及汰換費佐證資料，以本署頒佈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手冊之設施健全度判斷結果說明汰換原因及合理性】。(給予 0~4 分) ※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費包含人事費、電費、藥品費、設備材料費、維護費、回饋金、用水費、污泥清運及處置費與其他費用(與統計要覽定義相同)。 ※更新及汰換費用請填寫 5 萬元以上項目。 ※資料範圍為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內容，其他不予計分。 ※本項資料提送時間範圍為本年度之 1 月至 11 月。	
3-2-2	污水處理廠內外部評鑑辦理情形	10	請說明依本署頒佈之評鑑要點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內外部評鑑成果及其評鑑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作為評分依據。 3-2-2-1□ 依表 3-2-2 公共污水處理廠外部及本署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酌予給分。【檢附表 3-2-2】(給予 0~8 分)，若當年未辦理內部評鑑(含檢附佐證資料)，扣 2 分。 3-2-2-2□ 是否依本署頒佈之評鑑要點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內外部評鑑缺失改善事宜。【檢附相關函文】(視函知本署之執行成果給予 0~2 分) 3-2-2-3□ 本署前一年度(至前一年11月)污水處理廠評鑑缺失改善辦理情形，詳表3-2-2-3。【檢附相關佐證函文】(額外加計分：扣2分~加1分) (1) 改善率$\geq$90%：+1 分 (2) 改善率 80%~89%：+0 分 (3) 改善率 70%~79%：-1 分 (4) 改善率<70%：-2 分 計算說明如下： ➤縣市辦理之外部評鑑成績之平均成績=(A)。	3-2-2	污水處理廠內外部評鑑辦理情形	10	請說明依本署頒佈之評鑑要點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內外部評鑑成果及其評鑑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作為評分依據。 3-2-2-1□ 依表 3-2-2 公共污水處理廠外部及本署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酌予給分。【檢附表 3-2-2】(給予 0~8 分)，若當年未辦理內部評鑑(含檢附佐證資料)，扣 2 分。 3-2-2-2□ 是否依本署頒佈之評鑑要點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內外部評鑑缺失改善事宜。【檢附相關函文】(視函知本署之執行成果給予 0~2 分) 3-2-2-3□ 本署前一年度(至前一年11月)污水處理廠評鑑缺失改善辦理情形，詳表3-2-2-3。【檢附相關佐證函文】(額外加計分：扣2分~加1分) (1) 改善率$\geq$90%：+1 分 (2) 改善率 80%~89%：+0 分 (3) 改善率 70%~79%：-1 分 (4) 改善率<70%：-2 分 計算說明如下： ➤縣市辦理之外部評鑑成績之平均成績=(A)。	無修正。

			➤本署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成績之成績=(B)。 ➤平均成績=[(A)+(B)]/2 ➤若當年度本署未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成績=(A) ➤若當年度本署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且縣市政府未辦理外部評鑑，成績=(B) ※每年應辦理內部評鑑作業與外部評鑑作業各至少一次，各年度全國污水處理廠評鑑作業得視為機關該年度之外部評鑑作業。 ※如該年度未辦理外部評鑑，則該廠外部評鑑成績以0分計算。 ※參考放流水標準，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小於(含)250CMD，本項免提送資料及計分。 ※本項分數最低以0分；最高以10分為限。				➤本署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成績之成績=(B)。 ➤平均成績=[(A)+(B)]/2 ➤若當年度本署未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成績=(A) ➤若當年度本署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且縣市政府未辦理外部評鑑，成績=(B) ※每年應辦理內部評鑑作業與外部評鑑作業各至少一次，各年度全國污水處理廠評鑑作業得視為機關該年度之外部評鑑作業。 ※如該年度未辦理外部評鑑，則該廠外部評鑑成績以0分計算。 ※參考放流水標準，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小於(含)250CMD，本項免提送資料及計分。 ※本項分數最低以0分；最高以10分為限。	
3-2-3	污水水質水量特性	5	評分標準：依下述辦理情形逐項給分。 請說明是否依本署頒布要點就下列情形進行管制作為。【下方檢附資料請以總表呈現，勿提送整份成果報告書，提送形式列入評分】 3-2-3□ 各廠污水水質水量調查分析及對策。【檢附本年度及前1年度污水處理廠進流量、放流量、BOD、SS、COD、氨氮、該年度用戶接管數、累計用戶接管數、年度化糞池打除率、截流水、事業廢水、水肥，細表3-2-3(a)；單日24小時水質水量，細表3-2-3(b)】(給予0~5分) 3-2-3-1□ 各廠單日24小時水質水量分析。(儘量為雨天進行分析)(給予0~1分) 3-2-3-2□ 各廠全年進流水與生活污水及截流量(或其他來源)分析。(給予0~1分) 3-2-3-3□ 各廠水質水量與化糞池打除率分析。(給予0~1分) 3-2-3-4□ 符合下列情形給予1分，其餘給予0分。【檢附佐證資料及計算表】(給予0~1分) (1) 各廠全年最大日水量<1.4*日平均水量。 (2) 各廠全年最大日水量>1.4*日平均水量，且說明合理。 3-2-3-5□ 因應前述各項分析結果的操作策略及說明。(給予0~1分) ※本項資料提送時間範圍為前一年度之12月至本年	3-2-3	污水水質水量特性	5	評分標準：依下述辦理情形逐項給分。 請說明是否依本署頒布要點就下列情形進行管制作為。【下方檢附資料請以總表呈現，勿提送整份成果報告書，提送形式列入評分】 3-2-3□ 各廠污水水質水量調查分析及對策。【檢附本年度及前1年度污水處理廠進流量、放流量、BOD、SS、COD、氨氮、該年度用戶接管數、累計用戶接管數、年度化糞池打除率、截流水、事業廢水、水肥，細表3-2-3(a)；單日24小時水質水量，細表3-2-3(b)】(給予0~5分) 3-2-3-1□ 各廠單日24小時水質水量分析。(「晴天」與「雨天」各進行一次分析，若有紓流或繞流設施請一併說明)(給予0~1分) 3-2-3-2□ 各廠全年進流水與生活污水及截流量(或其他來源)分析。(給予0~1分) 3-2-3-3□ 各廠水質水量與化糞池打除率分析。(給予0~1分) 3-2-3-4□ 符合下列情形給予1分，其餘給予0分。【檢附佐證資料及計算表】(給予0~1分) (1) 各廠全年最大日水量<1.4*日平均水量。 (2) 各廠全年最大日水量>1.4*日平均水量，且說明合理。 3-2-3-5□ 因應前述各項分析結果的操作策略及說明。(給予0~1分)	針對各廠單日24小時水質水量分析，修正為「晴天」與「雨天」各進行一次分析。

			度之 11 月。 ※參考放流水標準，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小於(含)250CMD，本項免提送資料及計分。				※本項資料提送時間範圍為前一年度之12月至本年度之 11 月。 ※參考放流水標準，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小於(含)250CMD，本項免提送資料及計分。	
3-2-4	污泥處理情形	8	請說明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情形。 評分標準：依下述辦理情形逐項給分。 3-2-4-1□ 本年度各月份實際污泥清運量與理論污泥產生量之差異，並說明污水處理廠污泥排泥情況是否正常。(給予 0~4 分)【檢附該年度細表 3-2-4(a)給予 0~1 分，檢附該年度細表 3-2-4(b)(含「質量平衡流程圖」)給予 0~2 分，說明污泥排泥情形給予 1 分。】 【每次實際污泥清運量$\geq$0.8 理論污泥產生量，給予 2 分；每次實際污泥清運量$\geq$0.5 理論污泥產生量，未達 0.8 理論污泥產生量，給予 1 分；按每月辦理情形平均後給分。】 3-2-4-2□ 污水廠質量平衡圖合理性。(給予 0~4 分) (1) 完全正確 4 分 (2) 單元流程、水量平衡、水質平衡、污泥產量任一項有誤給予 2 分 (3) 單元流程、水量平衡、水質平衡、污泥產量任兩項以上有誤給予 0 分。 ※質量平衡圖資料請以 115 年 10 月份平均資料計算。 ※實際污泥產生量及理論污泥產生量，若有特殊考量非採逐月(次)清運需說明其合理性後當月(次)免計分，否則視為當月(次)未辦理清運當月(次)以 0 分計。 ※本項資料提送時間範圍為前一年度之12月至本年度之 11 月。 ※參考放流水標準，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小於(含)250CMD，本項免提送資料及計分。	3-2-4	污泥處理情形	8	請說明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情形。 評分標準：依下述辦理情形逐項給分。 3-2-4-1□ 本年度各月份實際污泥清運量與理論污泥產生量之差異，並說明污水處理廠污泥排泥情況是否正常。(給予 0~4 分)【檢附該年度細表 3-2-4(a)給予 0~1 分，檢附該年度細表 3-2-4(b)(含「質量平衡流程圖」)給予 0~2 分，說明污泥排泥情形給予 1 分。】 【每次實際污泥清運量$\geq$0.8 理論污泥產生量，給予 2 分；每次實際污泥清運量$\geq$0.5 理論污泥產生量，未達 0.8 理論污泥產生量，給予 1 分；按每月辦理情形平均後給分。】 3-2-4-2□ 污水廠質量平衡圖合理性。(給予 0~4 分) (1) 完全正確 4 分。 (2) 單元流程、水量平衡、水質平衡、污泥產量任一項有誤給予 2 分。 (3) 單元流程、水量平衡、水質平衡、污泥產量任兩項以上有誤給予 0 分。 ※質量平衡圖資料請以 115 年 10 月份平均資料計算，並應提供清晰之質量平衡圖，若提供模糊之質量平衡圖，評分時予以扣 1 分。 ※實際污泥產生量及理論污泥產生量，若有特殊考量非採逐月(次)清運需說明其合理性後當月(次)免計分，否則視為當月(次)未辦理清運當月(次)以 0 分計。 ※本項資料提送時間範圍為前一年度之12月至本年度之 11 月。 ※參考放流水標準，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小於(含)250CMD，本項免提送資料及計分。	1.修正質量平衡圖資料時間為 115 年。 2.新增質量平衡圖清晰度扣分說明。
3-2-5	管渠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7	請說明管渠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評分標準：視下方執行成果逐項給分。 3-2-5-1□ 歷年已完成污水管渠長度及累計圖。【以最新污水下水道統計要覽內容繪製，其柱狀圖表示歷年管線、折線圖表示累計管線，檢附繪製成果】。(給予 1 分)	3-2-5	管渠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17	請說明管渠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評分標準：視下方執行成果逐項給分。 3-2-5-1□ 歷年已完成污水管渠長度及累計圖、統計表格及最新一年建設資料。另須增加建置滿 10 年、20 年、30 年之管線長度統計(須依"管徑$<$300mm"、"300mm$\leq$管徑	1.新增建置滿 10 年、20 年、30 年之管線長度統計，並依管徑長度分開統計。

			※  (歷年已完成污水管渠長度及累計圖範例) 3-2-5-2□ 提送管渠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書(給予 0~4 分) (1) 提送管渠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書。【含本年度預算、巡查範圍及數量】(給予 1 分)，若 6 月底前未報署，扣 0.5 分；10 月底未提送最終修正版報署，扣 0.3 分。 (2) 人孔、管渠維護管理巡檢結果【需簡述巡查範圍及數量、檢附巡檢結果有問題之人孔、管渠異常狀況等級之統計與說明】(給予 0~2 分) (3) 巡檢結果分析及改善對策。【簡述有問題之人孔、管渠後續如何處置】(給予 0~1 分) 3-2-5-3□ 管渠維護抽查管渠成績。【檢附抽查成績函文】(給予 0~4 分)。 (1) 抽查成績 85 分以上者。(給予 4 分) (2) 抽查成績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3≤給予分數<4) (3) 抽查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1≤給予分數<3) (4) 抽查成績未達 70 分者。(給予 0 分) 3-2-5-4□管渠維護抽查職安成績。【檢附抽查成績函文】(給予 0~4 分)。 (1) 抽查成績 85 分以上者。(給予 4 分) (2) 抽查成績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3≤給予分數<4) (3) 抽查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1≤給予分數<3) (4) 抽查成績未達 70 分者。(給予 0 分) 請說明污水下水道系統管渠營運管理、設備(含土建)維護及修繕、更新及汰換費用及其合理性。【檢附表 3-2-5 營運管理經費執行表】 3-2-5-5□ 依人孔、管渠維護管理巡檢結果，辦理營運管理、維護及修繕、更新及汰換費用並說明合理性。【檢附表 3-2-5，維護及修繕			< 600mm" 及 "管徑 ≥ 600mm"，分開統計)。【以最新污水下水道統計要覽內容繪製，其柱狀圖表示歷年管線、折線圖表示累計管線，檢附繪製成果及統計表】。(給予 1 分) ※  (歷年已完成污水管渠長度及累計圖範例) 3-2-5-2□污水下水道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書(給予 0~4 分) (1) 提送「污水下水道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書」。【含本年度預算、巡查範圍及數量】(給予 1 分)，若 6 月底前未報署，扣 0.5 分；10 月底未提送最終修正版報署，扣 0.3 分。 (2) 人孔、管渠維護管理巡檢結果【需填寫表 3-2-5(c) 管渠維護管理實際狀況彙整表，並簡述巡查範圍及數量、檢附巡檢結果有問題之人孔、管渠異常狀況等級之統計與說明】(給予 0~2 分) (3) 巡檢結果分析及改善對策：應針對已發現之異常結果，依等級分及並說明後續處理方式，並說明前一年及今年之異常改善成果。另須依「公共下水道管渠維護要點」巡檢規定，說明當年度完成巡檢之比例。(給予 0~1 分) 3-2-5-3□ 管渠維護抽查管渠成績。【檢附抽查成績函文】(給予 0~4 分)。 (1) 抽查成績 85 分以上者。(給予 4 分) (2) 抽查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採內插法計算，1≤得分<4) (3) 抽查成績未達 70 分者。(給予 0 分) 3-2-5-4□管渠維護抽查職安成績。【檢附抽查成績函文】(給予 0~4 分)。 (1) 抽查成績 85 分以上者。(給予 4 分) (2) 抽查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採內插法計算，1≤得分<4) (3) 抽查成績未達 70 分者。(給予 0 分)	2.刪除更新及汰換費用請填寫 5 萬元以上項目。 3.依委員意見新增表 3-2-5(c) 管渠維護管理實際狀況彙整表。
--	--	--	--	--	--	--	---

			費佐證資料、更新及汰換費佐證資料、並參考本署頒佈之「下水道管渠及設施維護管理手冊」及「下水道管渠修繕更新設計及施工手冊」說明之管渠調查診斷結果、汰換原因及合理性】。(給予 0~4 分) ※污水管線營運管理費包含管線維護費、修繕及更新費、宣導費及其他費用(與統計要覽定義相同)。 ※更新及汰換費用請填寫 5 萬元以上項目。 ※資料範圍為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內容，其他不予計分。				請說明污水下水道系統管渠營運管理、設備(含土建)維護及修繕、更新及汰換費用及其合理性。【檢附表 3-2-5 營運管理經費執行表】 3-2-5-5□ 依人孔、管渠維護管理巡檢結果，辦理營運管理、維護及修繕、更新及汰換費用並說明合理性。【檢附表 3-2-5，維護及修繕費佐證資料、更新及汰換費佐證資料、並參考本署頒佈之「下水道管渠及設施維護管理手冊」及「下水道管渠修繕更新設計及施工手冊」說明之管渠調查診斷結果、汰換原因及合理性】。(給予 0~4 分) ※污水管線營運管理費包含管線維護費、修繕及更新費、宣導費及其他費用(與統計要覽定義相同)。 ※更新及汰換費用請填寫 5 萬元以上項目。 ※資料範圍為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內容，其他不予計分。	
3-2-6	管渠督導作為	6	請說明針對管渠維護進行之督導頻率。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評分。【須填具表 3-2-6 督導設施作為表，資料須與營運維管相關，若資料包含施工或施工職安作為者，將酌予扣分】 3-2-6-1□ 管網系統(含人孔、人孔框蓋、管渠)督導次數(每系統 4 次，偏遠地區除外)，提出具體營運(或維護)督導建議及改善項目。【須檢具表 3-2-6 及代表性次數至少 4 次，管網系統督導情況說明表、改善結果或辦理情形，其餘(若有)僅需檢附督導及回覆公文(不含公文附件)】(給予 0~2 分，採各系統平均值) ※營運督導資料若與營運維管無關，該項酌扣 1 分。 請說明本年度就污水下水道管渠營運維管職安相關作為辦理情形。 3-2-6-2□ 是否提具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及主管機關督導實際作為。【須檢附職業安全(給予 0~2 分)衛生計畫書、主管機關督導實際作為】 3-2-6-3□ 職安人員相關證照。(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如需複訓應檢附回訓紀錄佐證)【職安人員相關證照】(給予 0~1 分)	3-2-6	管渠督導作為	6	請說明針對管渠維護進行之督導頻率。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評分。【須填具表 3-2-6 督導設施作為表，資料須與營運維管相關，若資料包含施工或施工職安作為者，將酌予扣分】 3-2-6-1□ 管網系統(含人孔、人孔框蓋、管渠)督導次數(每系統 4 次，偏遠地區除外)，提出具體營運(或維護)督導建議及改善項目。【須檢具表 3-2-6 及代表性督導次數至少4 次，管網系統督導情況說明表、改善結果或辦理情形，其餘(若有)僅需檢附督導及回覆公文(不含公文附件)】(給予 0~2 分，採各系統平均值) ※營運督導資料若與營運維管無關，該項酌扣 1 分。 請說明本年度就污水下水道管渠營運維管職安相關作為辦理情形。 3-2-6-2□ 是否提具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及辦理職安督導。【須檢附職業安全(給予 0~2 分)衛生計畫書、職安督導紀錄及照片】(給予 0~2 分) 3-2-6-3□ 職安人員相關證照。(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如需複訓應檢附回訓紀錄佐證)【職安人員相關證照】(給予 0~1 分)	1.修正文字說明。 2.調整營運維管發生重大職災案件者扣分。

			3-2-6-4□ 是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勤前宣導。【宣導會紀錄或照片】(給予 0~1 分) 3-2-6-5 □營運維管發生重大職災案件者，每件扣 3 分，扣至本項 0 分止。				3-2-6-4□ 是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勤前宣導。【須檢附宣導會紀錄及照片】(給予 0~1 分) 3-2-6-5 □營運維管發生重大職災案件者，每件扣 1 分，扣至本項 0 分止。	
3-2-7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情形	4	請說明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辦理情形。 評分標準：依各污水處理廠辦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情形平均後給分。 3-2-7□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辦理情形。(給予 0~4 分) 【檢附表 3-2-7】 (1) 回收水供科學園區、產業園區、農業灌溉或其他工業區再生水。【提供相關佐證公文及說明資料】(給予 4 分) (2) 回收水供廠內(如澆灌)、廠外使用(如民眾使用、灌溉、鄰近營建工地或公共工程等次級利用)，且使用量達年平均進流水量 10%以上。 【提供廠內、廠外使用佐證及統計、說明用途、使用量達年平均進流水量 10%以上說明】(給予 4 分) (3) 回收水供廠內(如澆灌)、廠外使用(如民眾使用、灌溉、鄰近營建工地或公共工程等次級利用)，並辦理回收水推廣宣導，但使用量未達年平均進流水量 10%。【提供廠內、廠外使用佐證及統計、說明用途、回收水推廣宣導】(2 ≤ 給予分數 < 4) (4) 回收水供廠內使用(如澆灌)，但使用量未達年平均進流水量 10%。【提供廠內使用佐證及統計、說明用途】(0 ≤ 給予分數 < 2) ※本項資料提送時間範圍為前一年度之 12 月至本年度之 11 月。 ※若污水處理廠因設計處理量小於 250CMD、處理程序或其他因素無法達成水回收再利用量，提出說明並經評定確認後，不納入統計。 ※若縣市內所有污水處理廠經確認後均不需辦理辦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者，本項分數由其他細項之配分比例換算。	3-2-7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情形	4	請說明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辦理情形。 評分標準：依各污水處理廠辦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情形平均後給分。 3-2-7□ 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辦理情形。(給予 0~4 分) 【檢附表 3-2-7】 (1) 回收水供科學園區、產業園區、農業灌溉或其他工業區再生水。【提供相關佐證公文及說明資料】(給予 4 分) (2) 回收水供廠內(如澆灌)、廠外使用(如民眾使用、灌溉、鄰近營建工地或公共工程等次級利用)，且使用量達年平均進流水量 10%以上。 【提供廠內、廠外使用佐證及統計、說明用途、使用量達年平均進流水量 10%以上說明】(給予 4 分) (3) 回收水供廠內(如澆灌)、廠外使用(如民眾使用、灌溉、鄰近營建工地或公共工程等次級利用)，並辦理回收水推廣宣導，但使用量未達年平均進流水量 10%。【提供廠內、廠外使用佐證及統計、說明用途、回收水推廣宣導】(2 ≤ 給予分數 < 4) (4) 回收水供廠內使用(如澆灌)，但使用量未達年平均進流水量 10%。【提供廠內使用佐證及統計、說明用途】(0 ≤ 給予分數 < 2) ※本項資料提送時間範圍為前一年度之 12 月至本年度之 11 月。 ※若污水處理廠因設計處理量小於 250CMD、處理程序或其他因素無法達成水回收再利用量，提出說明並經評定確認後，不納入統計。 ※若縣市內所有污水處理廠經確認後均不需辦理辦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者，本項分數由其他細項之配分比例換算。 ※於公共工程採購契約強制要求一定範圍內廠商使用放流水，得視實際情形給予加分。	新增說明，「於公共工程採購契約強制要求一定範圍內廠商使用放流水，得視實際情形給予加分」，增加縣市政府辦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之誘因。
3-2-8	節能減碳措施	2	請說明污水處理廠節能成效【須檢附計算資料】。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評分。 3-2-8□ 污水處理廠每一噸水單位用電，相較於前一	3-2-8	節能減碳措施	2	請說明污水處理廠節能成效【須檢附計算資料】。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評分。 3-2-8□ 污水處理廠每一噸水單位用電，相較於前一	無修正。

			年度減少%。(0≤給予分數≤2) ※計算公式如下： $A=(114\text{ 年 }12\text{ 月至 }115\text{ 年 }1-11\text{ 月})\text{總用電量}/(114\text{ 年 }12\text{ 月至 }115\text{ 年 }1-11\text{ 月})\text{總進流量}$ $B=(113\text{ 年 }12\text{ 月至 }114\text{ 年 }1-11\text{ 月})\text{總用電量}/(113\text{ 年 }12\text{ 月至 }114\text{ 年 }1-11\text{ 月})\text{總進流量}$ 節電比率 $C=(B-A)/B\times 100\%$ ，其中 $C\geq 2\%$ 給予 2 分， $C\leq 0$ 給予 0 分， $2>C>0$ 以內插法計算得分，且各廠計算後再平均給分。				年度減少%。(0≤給予分數≤2) ※計算公式如下： $A=(113\text{ 年 }12\text{ 月至 }114\text{ 年 }1-11\text{ 月})\text{總用電量}/(113\text{ 年 }12\text{ 月至 }114\text{ 年 }1-11\text{ 月})\text{總進流量}$ $B=(112\text{ 年 }12\text{ 月至 }113\text{ 年 }1-11\text{ 月})\text{總用電量}/(112\text{ 年 }12\text{ 月至 }113\text{ 年 }1-11\text{ 月})\text{總進流量}$ 節電比率 $C=(B-A)/B\times 100\%$ ，其中 $C\geq 2\%$ 給予 2 分， $C\leq 0$ 給予 0 分， $2>C>0$ 以內插法計算得分，且各廠計算後再平均給分。	
3-2-9	防救災計畫與演練	3	請說明辦理防救災演練之具體執行成果，並提出成果資料作為依據【須檢附演練相關成果資料】。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評分。 3-2-9-1□ 研擬防救災計畫報署(檢附相關公文)。(給予 0~1 分) 3-2-9-2□ 辦理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防救災演練。(給予 0~2 分)	3-2-9	防救災計畫與演練	3	請說明辦理防救災演練之具體執行成果，並提出成果資料作為依據【須檢附演練相關成果資料】。 評分標準：依下列原則評分。 3-2-9-1□ 研擬防救災計畫報署(檢附相關公文)。(給予 0~1 分) 3-2-9-2□ 辦理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防救災演練， 說明演練內容並檢附執行成果 。(給予 0~2 分)	針對辦理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防救災演練，新增說明。
3-2-10	下水污泥再利用辦理情形	1	3-2-10□ 下水污泥再利用辦理情形。(給予 0~1 分) (1) 就轄內公共污水處理廠下水污泥，依「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個案或附表再利用並獲核准，或下水污泥已送再利用機構處理。【檢附相關公文或佐證資料】(給予 1 分) (2) 當年就轄內公共污水處理廠下水污泥，有辦理再利用相關先期試驗、或依「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再利用試驗計畫。【檢附相關公文或佐證資料】(0<給予分數≤0.5)	3-2-10	下水污泥再利用辦理情形	1	3-2-10□ 下水污泥再利用辦理情形。(給予 0~1 分) (1) 就轄內公共污水處理廠下水污泥，依「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個案或附表再利用並獲核准，或下水污泥已送再利用機構處理。【檢附相關公文或佐證資料】(給予 1 分) (2) 當年就轄內公共污水處理廠下水污泥，有辦理再利用相關先期試驗、或依「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再利用試驗計畫。【檢附相關公文或佐證資料】(0<給予分數≤0.5)	無修正。
3-3	特殊績效表現	4		3-3	特殊績效表現	4		
3-3-1	特殊績效表現	4	請說明下列項目之具體執行成果，並提出成果資料作為依據【須檢附相關成效資料】。 評分標準：依以下原則作為評分依據 3-3-1-1□ 列舉項目，達成 1 項給予 1 分，達成 4 項或以上者給予 4 分。(給予 0~4 分) (1) 任一廠站或縣市政府人員具環境教育場所人員資格。 (2) 任一廠獲環教場所認證。 (3) 任一廠辦理碳盤查並經第三方認證。 (4) 污水處理廠設置太陽能板。 (5) 本年度營運管理學術合作研究。	3-3-1	特殊績效表現	4	請說明下列項目之具體執行成果，並提出成果資料作為依據【須檢附相關成效資料】。 評分標準：依以下原則作為評分依據 3-3-1-1□ 列舉項目，達成 1 項給予 1 分，達成 4 項或以上者給予 4 分。(給予 0~4 分) (1) 任一廠站或縣市政府人員具環境教育場所人員資格。 (2) 任一廠獲環教場所認證。 (3) 任一廠辦理碳盤查並經第三方認證。 (4) 污水處理廠設置太陽能板。 (5) 本年度營運管理學術合作研究。	無修正。

			(6) 對於其龐大的下水道設施，朝資產管理模式進行整體設施的管理。 (7) 運用 BIM 技術維護管理。 (8) 跨局(處)級單位合作(例如污泥去化-焚化廠回收燃燒)。 (9) 其他未提列與營運管理相關之項目。 3-3-1-2□ 獲得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獎項，加 0~3 分。【檢附公文】 (1) 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入圍，每件加 0.5 分。 (2) 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佳作，每件加 1 分。 (3) 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優等，每件加 2 分。 (4) 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特優，每件加 3 分。 ※當年度榮獲設施維護類相關獎項酌予給分。 ※本項分數最高以 4 分為限。				(6) 對於其龐大的下水道設施，朝資產管理模式進行整體設施的管理。 (7) 運用 BIM 技術維護管理。 (8) 跨局(處)級單位合作(例如污泥去化-焚化廠回收燃燒)。 (9) 其他未提列與營運管理相關之項目。 3-3-1-2□ 獲得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獎項，加 0~3 分。【檢附公文】 (1) 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入圍，每件加 0.5 分。 (2) 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佳作，每件加 1 分。 (3) 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優等，每件加 2 分。 (4) 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特優，每件加 3 分。 ※當年度榮獲設施維護類相關獎項酌予給分。 ※本項分數最高以 4 分為限。	
簡報答覆及業務重視度	10	□ 首長重視程度（依書面評鑑會議出席人員層級評分，給予 0~4 分) (1)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以上給予 4 分。 (2) 直轄市一級機關或縣(市)一級單位首長給予 3 分。 (3) 直轄市一級機關或縣(市)一級單位副首長及直轄市二級機關首長給予 2 分。 (4) 其他給予 0~1 分。 □ 簡報內容及答覆情形。(給予 0~6 分) □ 直轄市及縣(市)副市長以上出席，加 1 分。 ※本項分數最高以 10 分為限。 ※自評時本項採 8 分計，不須提供佐證資料。	簡報答覆及業務重視度	10	□ 首長重視程度（依書面評鑑會議出席人員層級評分，給予 0~4 分) (1)秘書長及副秘書長以上給予 4 分。 (2)直轄市一級機關或縣(市)一級單位首長給予 3 分。 (3)直轄市一級機關或縣(市)一級單位副首長及直轄市二級機關首長給予 2 分。 (4)其他給予 0~1 分。 □ 簡報內容及答覆情形。(給予 0~6 分) □ 直轄市及縣(市)副市長以上出席，加 1 分。 ※本項分數最高以 10 分為限。 ※自評時本項採 8 分計，不須提供佐證資料。	無修正		

以下空白